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正

地 點：綜二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陳力俊校長

記錄：姜乃榕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95 位，實際出席人數 66 位（詳如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校長：首先向各位委員介紹本校新任副校長馮達旋教授，馮副校長是世界知名人才，希望仰仗其經驗及長才，主管國際、兩岸交流事務，及協助企劃、管考工作，並為大學自主化政策預作研擬與因應；感謝其加入清華的團隊。

- (一)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議結果於 4 月 1 日公布，本校獲補助經費 12 億，通過 5 個研究中心；並於「前瞻物質基礎與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重點領域及台聯大系統等跨校整合計畫經費上獲有挹注，表現深受肯定。然而因審議指標仍著重學校規模，往後評比唯有加倍努力方能勝出。
- (二) 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 QS 公布全球大學工程與技術領域排名，本校化學工程、機械工程與資訊科學領域，排名在全球 101-150 名之間；電子和電機工程領域則在 151-200 名之間，成績名列臺灣地區大學前二名，應積極突顯及宣傳本校優質表現。
- (三) 第十二屆（2011 年）傑出校友當選名單出爐，今年共有 1969 級核工李偉德校友等 8 位榮獲此殊榮，各當選人皆為一時之選，實至名歸。「百人會」承諾捐款金額順利達成多功能體育館總經費 1.7 億目標，為校友對母校百年校慶之最好獻禮。
- (四) 百年校慶百項慶祝活動已順利展開，即將於下週進入高峰，請同仁不要錯過難得盛事，一同歡慶百年盛會。系列活動除 3/29 馬英九總統與王力宏先生對談、4/10 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之大學校長論壇外：
 - (1)4/14 清華思沙龍舉辦「下一代·清華」系列論壇，回顧清華百年鴻爪並展望未來鵬程，歡迎大家共襄盛舉。
 - (2)4/16 與新竹市政府合辦十八尖山清華健康行，邀請本校名譽博士紀政校友回校同慶。
 - (3)4/20 建校百週年紀念郵票發行典禮、羅丹沉思者雕塑揭幕儀式。
 - (4)4/21 百年校慶專書新書發表。
 - (5)4/23 環校路跑、清華畢業校友高峰論壇、傑出校友暨百人會餐會。
 - (6)學生社團舉辦多場音樂晚會。
- (五) 4 月 24 日校慶活動當天有各式各樣的慶典儀式，特別是校慶大會盛邀各界貴賓蒞臨，預料將會是一場冠蓋雲集的盛會；校慶午宴設於新體育館席開百餘桌，安排小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北京清華

學生代表等表演節目，活動精采可期，熱鬧非凡；下午則有多功能體育館動土典禮、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落成典禮及高燦興先生雕塑創作贈與典禮等，場面盛況空前。

- (六) 本校學生表現優異，尤對各項公共議題之參與相當熱心且能展現多元創意：
- (1) 科管院大二學生許博翔同學、張妤如同學，訪問近百位頂尖企業精英之職涯經驗，集結出版〈邁向財星 500 大〉一書，提供同學就業指南，新書發表廣受矚目。
 - (2) 清華企業家網絡協會(TEN)推動「大清華基金會」之成立，自 3 月 23 日已啟動，其基金投資盈餘將作母校回饋及協助校友創業之用；本基金規模以 6 億為籌募目標，刻正號召中。
 - (3) 研謀具體措施促進本校公共形象，擴展本校知名度，為全校師生共同關心議題；鮮明「清華」印象將是日後努力的工作重點。
- (七) 辛卯梅竹賽，本校同學及教練們均表現得可圈可點，可惜最後關頭未能延續氣勢，希望明年再接再厲，一舉奪標。
- (八) 本校發動日本 311 地震捐款活動，獲得 345 位同仁響應，總計捐款金額約為 131 萬，善款將交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作日本賑災專用；近來紅十字會援日捐款引發爭議，相信在溝通及朝野監督之下，定能妥為運用。
- (九) 日本爆發核災危機以來，感謝原科院教師整理常見的問題，協助澄清訊息及消除民眾疑慮，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本次事變對核能工業固然有所影響，卻不減其重要性，尤其大陸沿岸核電廠林立，核能安全與危機處理，都是不容忽視的議題。然而面對日漸枯竭的能源資源，本校更應於研究、思潮等各方面扮演關鍵角色。
- (十) 原第一招待所住宿部將新建作為教師聚會場所 (faculty club)，感謝資工系林永隆教授慨捐一仟萬元，本棟建築將命名為「眾樂樓」。
- (十一) 資電材料館 (台達館)地下一樓「環德講堂」，承蒙材料系簡朝和教授贊助一仟萬元，已於日前完工，將擇期舉行啟用儀式。
- (十二) 自國際長接任無給職會計顧問以來，對許多與會計事務相關之疑義，提供有效協調與解決，形成良好溝通模式；該種互動機制的建立有利校務推動，惟為期 3 個月試辦將屆，將另覓人選擔任此職。
- (十三) 結合悠遊卡功能之新式服務證已換發，請人事室多加宣導悠遊卡各式便利應用。

二、鄭建鴻學術副校長

- (一)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新聘教師計有 6 名，接續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
 - (1) 按教育部建議，增列外審研究成果審查評等，分為傑出、優良、普通及欠佳四個等第；並訂定外審研究推薦標準，
 - (2) 本次修正內容於本(100)年 8 月 1 日以後教師提出申請時適用。

- (三) 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議結果業已公布，本校獲有 5 個研究中心通過，補助經費 12 億元；以此，校方仍會就所有領域挹注適當的經費，惟部分單位宜未雨綢繆，積極謀求開源之道。

三、葉銘泉行政副校長

- (一) 即將進入校慶活動高潮，敬邀各位同仁撥冗參加各項慶典；感謝總務處同仁積極進行各項校園環境整修工作，已近完成階段，原有校園將會展現全新風貌。
- (二) 校內幾項重大工程，進度概況：
- (1) 台達館業已完竣驗收，全館刻正裝修中。
 - (2) 學習資源中心幾近完工階段，校慶當天將舉辦落成典禮。
 - (3) 學生宿舍目前進度仍稍落後，總務處已要求廠商趕工，以期開學前如期完工。
 - (4) 即將辦理校友體育館工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議，預計 4 月底前完成上網招標公告作業。
 - (5) 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建築師評選，目前規劃設計中。
 - (6) 宜蘭園區整地工程實際進度超前。
- (三) 多年前校方業已申請註冊，正式登記「清大」為本校註冊商標，以維護各項權益。

四、馮達旋國際策略企劃研考副校長

- (一) 校慶過後，將到各學院拜訪請益，同時討論雙方未來合作方向。
- (二) 本校現有整體管理模式，屬於矩陣管理 (matrix management)，即講究專業分工，有其優勢亦有可改進空間，將由此著手思考，增強校務運作效能。

貳、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王茂駿主任秘書報告)

依據 100 年 3 月 22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提送 4 個討論案至本會審議。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王炳豐主席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一，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為因應大學評鑑及健全課程規劃機制，設置各級課程委員會，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
- (二) 本修正條文業經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會報、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修正條文對照

表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案，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贊成 41 票、反對 0 票)

二、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教育部函復中央大學所詢有關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是否具學術、行政主管聘兼資格略以，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料；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
- (二) 以此，本校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即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依法可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副主管之資格，惟應先於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中明訂之，爰以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以增加用人彈性。
- (三) 本修正條文業經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校務會報、100 年 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 (四)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教育部 97 年 9 月 9 日台高(一)字第 0970158519 號函影本如附件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決議：通過組織規程第三十六至三十九修正案，依程序陳報教育部核定。(贊成 51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二、三十一、四十九條，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 99 學年度起本校學生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為「等級制」，爰配合修正學則相關條文。
- (二) 本修正條文業經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99 年 12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通過。(贊成 47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有關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二條，增列各學院、共教會及研究人員因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時，其推選方式之例外規定；另亦增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少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規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法）第二條（附件四-1）規定略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其中推選委員為：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 1 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 1 人，各學院、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同辦法第 3 條規定，推選委員之任期 2 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 (二) 復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查本校具教授資格之男女比例約為 6:1（統計資料如附件四-2），其中如原科院及電資院，女性教授僅有 3 人，實務上常面臨教授已擔任學校申評會委員或申請退休核定，以致無法順利推選女性代表委員之問題，惟揆諸本校校教評會組織辦法條文，並未明訂推選委員例外規定。為解決上述問題，爰擬於本校校教評會辦法第二條中增列因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以推選委員時之例外規定，俾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順利組成。
- (四) 復查本校校教評會辦法第二條第二項雖訂定「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 1 人」之機制，以因應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問題，然共教會女性教授 4 人、女性研究員僅有 1 人，亦可能面臨無法推選出委員或歷任均為同 1 人之問題，為使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更順利，爰增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彈性規定。另檢陳國內部分大學相關規定供參（附件四-3）。
- (五) 本條文修正案業經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四。

提案單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通過。（贊成 46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四條選舉投票圈選名額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為校務會議代表林士傑委員原擬於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之提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次議事小組決議，認屬章則審定範疇而未納

入正式議程，建議先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後再提校務會議；爰經100年3月22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在案。

(二)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目前的選舉方式容易造成票數分散現象，加上有些當選(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依得票數遞補之委(成)員票數更低，更缺乏代表性。

(三) 建請將目前投票的方式改為具有個別同意票之概念。

提案單位：秘書處

【修正案】：第四條：修正為「…，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圈選名額不限。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之文字。(張士欽委員)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贊成40票、反對0票)

六、案由：有關本校校花制訂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網頁對於校花之描述，係引用核工系楊覺民教授之撰述，說明清華早期有以紫荊、丁香作為校花的提議，詳細內文請參見附件六。北京清華大學網頁則未見校花之相關敘述。

(二) 本校於新竹建校後，師生多以梅花為本校精神象徵、或誤以為梅花即是本校校花；此係緣於清華的大家長梅貽琦校長、校內著名景點梅園，以及梅竹賽誓師祭梅儀式等。緣此，「梅」已成為新竹清華重要的象徵，並廣泛運用於本校各項文宣、報告資料與紀念品。

(三) 基於前述說明，亦依師生普遍認知，經99年校史計畫諮詢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建議以梅花為新竹清華校花。

(四) 本案業於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報提案討論，決議如下：

1. 建議梅花列為校花之一，並接納其他花種的建議。
2. 本案請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希望百週年校慶前能定案。

(五) 本案復於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討論，決議如下：

1. 建議以梅花為新竹清華校花，並將紫荊、丁香列入提案討論。
2. 全案送請校務會議議決。

提案單位：圖書館

討論意見：本議題應建立在校內多數認同的基礎之上，請廣徵校友、教師及學生意見，凝聚共識。

決議：先行擱置；請圖書館、學務處及秘書處充分收集校內師生、校友意見，本案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一、案由：學生成績改採等級制，請說明對於書卷獎名額，同一等第之成績比序作法。(戴念華副院長)

陳信文教務長：

1. 業已修正本校大學部書卷獎辦法，以該學系該班前百分之五之內

(不足一名，以一名計)為原則。

2. 若有同分情形，以增額方式處理，鼓勵學生表現。

二、案由：近期委請廠商進行校內行道樹修剪作業，就廠商專業程度是否有所評估。(游靜惠委員)

林樹均總務長：

1. 執行本案之廠商負責人係為擁有日本文化協會樹醫認定的植物專家李碧峰先生。
2. 修剪樹木除了美觀，還要兼顧樹木健康，須充分了解樹木特性，並針對該植栽的生長現況、營養狀態、基盤條件、所在基地周邊情況、風土特性等進行審慎評估與考量。
3. 密集多量的枝葉、枝條，時隔日久後將會影響樹冠內部的採光與通風條件、孳生病蟲害，影響植栽正常生長發育。
4. 包括化學館旁榕樹，均承前揭原則進行修剪，經說明及溝通，逐獲校內師生理解。

討論意見：

1. 樹木應定期養護及適度修整，不宜任其自然生長；涉及專業性的任務宜交付專業人士執行，以確保專業意見能適時提供。
2. 後山小徑樹林缺乏整理，宜適度引進專家意見，積極作為，而非消極豎立告示，提醒注意自身安全。
3. 校務議題應暢通多元管道，以凝聚校內共識；倘能換位思考、摒除己見，有助理解各方見解，有利解決問題。

校長：

1. 雖基於分工，各有所職，然校園景觀乃由大家決定，亦絕非亙古不變，理當有特殊考量，否則徒生爭議；校內同仁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不宜固執己見，應以開放的態度面對所有的觀點，校方最終係以獲得多數認同之意見為據。
2. 各方訴求應適時、明白、完整表達，以爭取認同與支持。
3. 感謝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歷任委員辛苦，及肯定該委員會廣納建言，善知變通，討論出合宜的解決方案。

三、案由：請開闢電子公共論壇，打造同仁專屬之輿論平台。(張士欽委員)

校長：電子媒體推陳出新，網路影響無遠弗屆，實施過程中仍有許多問題尚待學習，現階段未臻成熟。

陸、散會(下午 16:40)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0.04.12

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

- (1)有關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校監會就校長續任徵詢方式研擬統一作法：校監會已在 4 月 1 日（99 學年度第 9 次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研擬完成「校長續任政績意見徵詢作業辦法」，將先提送到校發會討論後，再進一步提送到校務會議討論定案。
- (2)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工學院增設「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教育部審查中。
- (3)有關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人社院增設「台灣文學研究所博士班」：教育部審查中。
- (4)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秘書處研擬公平、公開之工讀生招募公告機制：秘書處與學務處研擬建構相關公告系統中。
- (5)有關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學務處增設學生宿舍之烹煮設施：學務處將於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100.4.12)中報告。

二、校務基金收支報告：

1. 年度校務基金部份(會計室提供資料)：

| | | |
|----------------|---------------------|-----------------|
| 業務收入 | 1,243,792,178 元 | |
| 業務外收入 | 97,786,940 元 | |
| 業務成本及費用 | 1,543,467,259 元 | |
| 業務外費用 | 75,381,276 元 | |
| | | |
| | 餘絀(100.3 月底) | -277,269,417 元 |
| 基金保管 (現金結存) | 各銀行存款 100.3(含其他準備金) | 2,933,163,834 元 |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已於 4 月 1 日公布審議結果，共 12 所大學獲得補助，補助方式採統塊式核給 (block-funding)，本校獲得補助經費為每年 12 億。
- 二、本校已於 4 月 9 日 (六) 下午 4 時至 6 時舉辦「第 28 屆東亞研究型大學理事會議」、4 月 10 日 (日) 9 時至 16 時，於綜合大樓八樓舉行「東亞研究型大學校長論壇」。
- 三、輔導「清華思沙龍」同學籌辦百週年校慶之回顧與前瞻活動。時間自 4 月 14 日下午 4 時起分別舉辦 2 個議題之小型思想沙龍，晚間七時於孫運璿演講廳，由馮副校長及生科系大三鍾同學主持，與校長及郭位、呂正理、陳健邦、蕭菊貞等校友，談小沙龍成果並與清華師生交流意見，歡迎踴躍參加。
- 四、中華郵政公司發行「國立清華大學建校百年紀念」郵票，訂於 4 月 20 日 (三) 上午 10 時至 11 時，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舉行發行典禮，歡迎各位主管前來觀禮。
- 五、2011 年 (第十二屆) 傑出校友遴選第二次評議會會議於 3/17 日召開，評議會中通過李偉德 (核工系 69B)、謝宏亮 (物理系 73B)、梁榮昌 (化學系 75B)、徐清祥 (電機系 81B)、陳繼仁 (材料系 84B、86G、89D)、邱德成 (核工系 87G)、蕭菊貞 (經濟系 94B)、陳立白 (工工系 06G) 八位校友為本校第十二屆 (2011 年) 傑出校友；這些傑出校友將受邀於 4 月 24 日百周年校慶大會由校長頒給傑出校友證書並公開接受表揚。
- 六、百年清華經典風華影片「印象清華」專訪拍攝與相關資料之收集已於 3/23 完成，台灣藝術台將開始進行影片剪輯，全片預計於四月底剪輯完成並於台灣藝術台頻道播放。
- 七、高教中心函知 100 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工作之 2 項核心價值為導入品質保證之 PDCA 架構及建立一套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完整機制。該會並訂定五大評鑑項目之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認可基準為評鑑結果審核依據，詳細內容及自評通知將轉發各單位知照，請配合補強校務評鑑佐證資料並完成自評檢核工作。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生醫科學館已於 100 年 03 月 21 日上網徵選建築師，預計 100 年 05 月 09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
- 二、綠能大樓「工程構想書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將於 100 年 04 月 13 日召開，預計 5 月提送教育部備查。
- 三、校友紀念體育館將於 4 月 13 日辦理工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預計 4 月底前完成上網招標公告作業。
- 四、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標業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完成建築師評選 (九典建築師事務所，郭英釗建築師得標)，預計 4 月初辦理簽約，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 五、南校區二期擴校計畫已於 100 年 03 月 15 日行文市府申請核發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100 年 03 月 22 日校發會審議通過，刻正辦理擴校計畫書撰擬，預計 100 年 4 月 15 日完成期中報告。
- 六、楓林小徑入口將於 100 年 4 月 27 日封閉，回復為人行步道區。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繁星推薦」已於 3 月 11 日放榜，本校共錄取 180 名(含外加名額)，錄取率 15.57%，截至 4 月 7 日報到率為 97.77%。至於「個人申請」各系已完成第二階段甄試，第一梯次已於 4 月 7 日放榜，第二次梯次錄取名單預計在 4 月 14 日公佈。另外，本校與實驗中學合作科學班第一階段審查結果於 3 月 24 日公佈，3 月 26、27 日在本校辦理第二階段甄試(科學營)，於 3 月 30 日放榜。至於 100 學年度大陸學生招生簡章已於 4 月 6 日公告於「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自 4 月 14 日起接受報名至 5 月 6 日，各校須於 6 月 1 日前完成審查，預計 6 月 8 日放榜。
- 二、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期初成績預警制度已啟動；上學期 3 科以上不及格者共 321 人(扣除已畢業和退學學生)，名單已送至各學系進行輔導，亦已將通知信函寄送給家長。另為表揚獲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書卷獎同學，於 3 月 22、29 日中午、晚上依年級分 4 個場次舉行頒獎典禮。
- 三、配合百年校慶，邀請校內 14 位教授開設「清華開放學堂」，供社會民眾聽講，講者與講題如下表，詳細資訊可至推廣教育組網站查詢，4 月 16-17 日尚有 7 場，請協助宣傳。

| 4 月 9 日(週六) | | 4 月 10 日(週日) | 4 月 16 日(週六) | 4 月 17 日(週日) | |
|---|---------------------------------|--------------------------------|---------------------------------------|-----------------------|------------------------|
| 戴明鳳 (9:00-12:00)從太陽電池 DIY 談奈米與能源整合科技 ---Look! 你也可以用藍梅和美白產品自己做太陽電池喔! | 黃曬莉 男女大不同? ---性別平等的可能性及迷思 | 黃一農 謎樣的曹雪芹家族事跡 | 馬振基 美妙碳世界, 不要再怨碳 | 焦傳金 大開眼界: 動物的視覺與行為 | |
| 林 澤 什麼是跨領域研究? 細菌覓食與無線通訊網路 | | 林嘉文 為生活增添新色彩 ---神奇的多媒體科技 | 蔡孟傑 幾何學的發展 | 洪在明 揉紙跟面膜和奈米科技的關連 | 王俊秀 ROC 創意: 大家一起來賣台 |
| 賴建誠 漢人與牛肉 為什麼鄭成功能趕走荷蘭人? | | 桑慧敏 從有趣的機率實例談起---到舉一反百的學習方式 | 許文郁 解讀大自然的語言---談「統計方法」在科學探索裡所扮演的角色 | 劉正忠 愛與詩與死 | |

- 四、本校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訂於 4 月 15 日上午 11 時進行學生交流協議之簽約儀式，邀請一級單位行政主管、院長與會。
- 五、教育部行文希望各校配合協助在日就讀大專校院學生返臺安置，學生如擬至學校旁聽或修習推廣教育學分，應盡量尊重學生意願，以隨班附讀方式，協助安排至系所或相關課程修習為原則，並視開課情形補足上課時數。為利課程安排，原則以 3 月 31 日為受理期限，各校得視學生個案情形酌予延長。如遇日本姐妹校之學生，可提醒學生向原就讀學校申請來臺作為交換學生。
- 六、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讀書會召集人說明會暨優良讀書小組頒獎》已於 3 月 14 日舉辦，參與人數約 45 人；本學期讀書會送審數 47 組，通過 32 組，通過率為 68%。此外，已於 3 月 21 日舉行課業輔導活動期初座談會。本學期課業輔導科目共 5 科(微積分、工

程數學、普通物理、普通化學及會計)，活動時間自 3 月 22 日至 6 月 16 日，地點在總圖一樓輕閱讀區。而線上課輔交流與檢討會，則預計採每月進行一次，一來促進跨校輔導員之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二來進行該月進度檢討之用。至於學習系列講座已辦理 2 場，合計參與人數為 248 人，活動滿意度皆達 85% 以上（問卷回收率皆約 80%），5 月前將再辦理 2 場，詳細訊息公告於教學發展中心網頁，歡迎踴躍參與。

- 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辦 6 門英文研習、1 門中文研習課程，以及 1 場英文寫作演講，總計 213 人次參與。至於 2010 年秋季競寫結果於 3 月 3 日公布，總計 11 名學生獲獎，頒獎典禮已於 3 月 17 日舉行。另外，「工學院中文學位論文寫作師資」共有 2 人通過培訓，後續將輔導種子教師開課、進行寫作諮商。
- 八、將於 4 月 21 日與圖書館合辦「百年校慶叢書」新書聯合發表會。另規劃出版「師鐸清華」一書。

學務處 業務報告

一、綜學組

1. 3/7--3/26 校園徵才活動順利辦理完成，感謝各級長官的支持。
2. 僑生松竹蘭梅運動會，3/27 在交大舉行，歷經一整天激烈比賽，中央第一，本校第二。外籍生文化之旅，4/2--4/3 假阿里山舉辦，參加同學超過 100 人，一切圓滿。
3. 配合校慶，將於 4/18-4/24 舉辦國際週活動--國際百佬匯，緊鑼密鼓籌備中。

二、生輔組

1. 統計 99 學年第二學期辦理就學貸款繳件同學計有 1141 人，年所得低於 114 萬計 1099 人，合乎貸款資格；年所得介於 114 萬至 120 萬計 9 人，自貸款日起繳付半息；年所得高於 120 萬元（不合格）計 33 人，自貸款日起繳付全息。
2. 本學期已公告獎學金 49 項，校外獎學金推薦 12 項 60 人次；2011 總統教育獎於 3/24 召開審查會，決議陳報資工碩士莊靜潔同學。
3. 100 年大專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志願選填於 3/29 截止，計有 579 位同學繳件，4/3 實施綜整後送國防部。
4. 國防鐵人賽預訂於 4/16 實施，目前報名同學計有 60 位，將請學務長到場主持。

三、課指組

1. 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 2 名教師與 5 位學生擬於 7/24-7/30 來台「服務學習體驗與參訪數學系」，協助接待與申請學生宿舍。
2. 尼泊爾國際志工團榮獲 100 年青舵獎（國際參與類-團體組）獲獎金 5 萬元。
3. 2011 新生手冊主編 3/22 進行第一次工作會報，3/31 下午四點已召開行政單位召開討論會，本年度預計發行 1800 本並於 15 級新生訓練時發送。
4. 3/29「馬英九 VS 王力宏 夢想造就軟實力」活動順利結束，國內各大新聞媒體都有正面報導及肯定。
5. 3/31 北京清華登山社（1 位老師 5 位學生）已來台，並於 4/4 順利攀登雪山完畢，4/7 晚間進行攀岩交流，4/9 進行溯溪交流，預計 4/10 返回北京。
6. 4/24 校慶園遊會擺攤社團及校內單位計約 40 單位參加，加上外部 40 攤位共 80 攤，配套之氣墊遊戲計有太空球、跳床、溜滑梯等，4/24 當天園遊會活動收入全數捐出供予日本震災。
7. 4/17 科系博覽會開始受理高中團體報名，目前累計 15 校 22 輛遊覽車共 817 高中生，加上一日營活動 500 名高中生及個別報名約 200 名高中生，總計約 1500 人參加，預計於 4/17 上午 11：50 舉行開幕活動。

四、衛保組

1. 校慶各項大型活動（演唱會、老梅竹、環校路跑、十八尖山健行）已安排妥醫師、護士、救護車現場支援。將發函調查各單位自行辦理（不在校方節目表中的活動）之活動項目及內容，以便在活動前給予安全注意事項的宣導及叮嚀。

五、住宿組

1. 100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宿舍志願及候補網路申請作業 3/14 完成，共 285 個空床位，扣除優先候補同學後開放一般候補，預計 4/13 完成第一階段候補作業。
2. 為因應各式災變，經評估後將於住宿組、生活輔導組及 3 區管理中心設置急難救助包各 20 份。
3. 有關外籍生提出增設廚房部分，因目前各棟宿舍及 3 區管理中心皆設有電鍋、烤箱、微波爐等溫熱設施，女生宿舍除電鍋、烤箱、微波爐外，尚備有瓦斯設備具有煮食功能，經評估後擬不增設廚房。

六、諮商中心

1. 本學期系所演講申請已陸續展開，目前共有 9 場次申請，已辦理 5 場演講，主題為：情緒與壓力管理、親職教育、…等，合計約 510 人次參與。
2. 2/18 舉辦新進義工培訓，提供義工服務內涵與發展趨勢、人際溝通、精神疾病瞭解、助人技巧訓練課程等，參與團體培訓義工有 12 人。
3. 主題輔導週於 3/15 陸續展開，本學期內容包含電影賞析 6 場次、演講活動 2 場、芳療與能量提昇工作坊 2 場、生涯與愛情探索團體 2 梯次。
4. 高關懷學生追蹤：高關懷學生進行追蹤中，對二一不及格(106 位)、休學(529 位)及復學(222 位)學生寄發關懷信，並針對部分學生進行電話關懷。

七、體育室

1. 4/16 「百歲清華健康行」於上午 9:30 假十八尖山花鐘前集合，採現場報名，歡迎大家一起共襄盛舉。
2. 4/23 「環校路跑」於上午 9:30 開始檢錄，假行政大樓大草坪集合，挑戰組 1065 人、健康組 1847 人，共計 2912 人報名。
3. 99 學年大專聯賽，女籃公開組第二級冠軍、棒球一般組第 3 名。
4. 100 年大運會資格賽成績：男桌、女桌、男網、女網、男羽，晉級決賽。
5. 10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於 5/6-5/10 假台中中興大學舉行，邀請師長為各運動代表隊加油打氣。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

100.04.12

總務處與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一、文書組

1. 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案，已完成 11 場需求訪談會議，與 3 場系統雛型展示會議，並於 3/31 及 4/1 等二日，受理校內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收件及初審事宜。

二、出納組

1. 於 100.4.21 邀請新竹市國稅局派員蒞校講習「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三、保管組

1. 教師職務宿舍借住審核委員會議將於 100.4.15 召開，並將討論宿舍借住辦法修訂。
2. 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費調漲案經宿委會討論確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將簽請校長核定後，次月開始實施。

四、事務組

1. 3 月 20 日與緻圓公司解除風四餐廳合約部份，學校收回場地與管理權，並重新招商中。
2. 配合馬總統與王力宏對談，特別加強校園清潔、協助場佈，並於活動後負責善後工作。
3. 主要道路兩旁樹木修剪，公開評選出樹醫與園藝專家李碧峰，預計 4 月中完成修剪。

五、營繕組

1. 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100.3.20 預定進度為 98%、實際進度為 97.44%。目前進行景觀、磁磚工程、高架地板、燈具安裝、空調配管等工項。預計 4.21 進行第 4 次消防檢查。
2. 教學大樓台達館：使用執照於 100.2.1 取得，已於 100.3.1 完成第一次驗收，尚有缺失待改善，於 3.30 進行複驗。
3. 荷塘至人社院間共同管道：99.10.20 為預定完工日，目前實際進度為 95.01%，道路面層鋪築工程業已完成，現正進行標線標誌工程。
4. 清齋新建工程：截至 100.3.31 止，預定進度 86.79%、實際進度 82.29%。目前進度仍落後，已要求承商依趕工進度表趕工，承商高階人員進駐工地，以期全力追趕工進。
5. 宜蘭園區公共設施工程：100.3.31 累計進土 120,000m³，預定進度 9.5%，實際進度 15.8%。
6. 多功能運動館：100.03.11~03.24 辦理公開閱覽。預計 04.13 辦理工程招標前評選委員會議。
7. 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專案管理 100.03.18 評選出誠蓄工程顧問公司為優勝第一序位。3.25 辦理議價決標。3.29 討論設計監造案招標文件，4.11 拜訪工研院討論基地通行事宜。

六、採購組

1. 『教學行政區等浴廁清潔維護工作』採購案，3 月 29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為保潔公司。
2. 本年 1、2、3 月財物外購 45 件、內購 99 件、勞務外購 3 件、內購 40 件、圖書採購 12 件，共計 199 件購案，另外辦理免稅令 52 件。

七、駐警隊

1. 99 學年度之機車證申請約 5700 張；腳踏車證約 3400 張；汽車證約 1700 張。
2. 100.3.29 配合市警局等相關單位順利完成特別維安勤務—馬總統與王力宏對談。

八、環安中心

1. 100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外巡查自 3 月 3 日起執行。
2. 100.3.14 光電子館四樓發生空調機房主機悶燒，所幸單位管理人及駐警隊隊員及時撲滅，控制得宜，本案例將通報各單位確實做好冷氣空調平時之保養及維修。
3. 實驗室須簽定『切結書』聲明並保證退回之化學品盛裝空瓶皆已清洗乾淨，始可交給化學藥品供應商回收。
4. 100 年 3 月完成化學品(含毒化物)交換平台儲存櫃，並規劃全校各列管場所化學品於交換期間可暫存於交換平台儲存櫃。

研發處 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畫組

1. 國科會因 99 年超核博士後名額，故從本(100)年起將無經費再核定新名額(多年期計畫已預核之名額不在此限)，請各位教師及早因應，目前研發處亦在研擬因應對策。
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聘期為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接受申請，有意申請之教師請於截止日前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研發處資訊系統>>資訊系統入口>>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提出線上申請。
3. 100 年傑出學術研究出版獎勵已於 3 月 16 日截止申請，所有申請清單經研發處依據獎勵辦法及校長核定之期刊清單初步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共計 642 篇論文、241 位教師獲獎勵。獎勵金於 4 月 12 日以薪資轉帳方式撥款。會議論文、人文社會領域之期刊、專書之專章及 A&HCI 分級，目前專書已送外審，電資院提出之會議論文將送校外審查，人文社會領域的部分將於 4 月 11 日招開領域之小組會議討論。
4. 本校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審議結果通過 5 個研究中心，補助經費 12 億元。
5. 「國立清華大學新聘教師激勵研究專案補助方案」各院(會)共 106 位教研人員申請，申請補助金額為 23,661,838 元，請獲補助之教師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簡要報告，經各學院(會)、中心彙整送研究發展處結案。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在台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二期計畫預定作業時間：100/4/30 構想計畫書截止收件、100/6/15 公告結果，邀請通過者提送完整計畫書、100/8/31 完整計畫書截止收件、100/12/1 計畫核定通知、101/1/1 簽約執行。目前校內已有兩件申請案在籌備中。
7. 100 年度內政部研發替代役，本校總計申請 36 位員額，獲內政部役政署核定通過 18 位員額，甄選錄用作業於 100 年 3~5 月份進行。
8.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聘(聘期為 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2 年 1 月 31 日)之「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申請案共 27 件，經送校外審查委員審查，共計 14 案獲補助。
9.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已經教育部核定，並溯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新增「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一級單位)，原研發處之「產學合作組」，「智財技轉組」及「創新育成中心」移轉至「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產學合作組」改為「產學企畫組」。

二、計畫管理組

1. 100 年度兩岸清華計畫通過件數 20 件，總金額為 17,600,000 元。
2. 本校 100 年度清馬計畫，共 10 件個別型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過 9 件計畫，共計補助 350 萬元。
3. 國科會「98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共有 8 位學生獲獎，於 100 年 3 月 8 日行政會議中頒予獲獎學生及指導教授(96 年 5 件，97 年 6 件)。
4. 「101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暨研究學者獎助申請」本校共有 9 件申請案。(創新研究計畫 IRG 有 7 件申請案—資應所蘇豐文教授、化工系宋信文教授、胡育誠教授、醫科系莊永仁教授、分醫所陳令儀教授、生資所吳文桂教授、醫環系江啟勳教授；研究發展獎助計畫 CDG 有 2 件申請案—分生所王慧菁教授及外語系楊梵宇教授)。
5. 100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共有 4 件申請案(材料系杜正恭教授、王子威助理教授、分生所張大慈教授、光電所林彥穎約聘助理研究員)；開發型第 1 期共有 5 件申請案(動機系王訓忠教授、陳政寰教授、資工系張智星教授、工科系林唯耕教授及奈材中心謝光前教授)；應用型第 1 期共有 8 件申請案(化工系宋信文教授、馬振基

教授、資工系潘雙洪教授、材料系張士欽教授、閔郁倫教授、工工系張國浩教授、動機系蔣小偉教授、化學系陳建添教授)。

6. 100 年度能源國家型一般型計劃目前通過 8 件(電機系連振焯教授、工科系蘇育全教授、材料系周卓輝教授、核工所葉宗洸教授、動機系林昭安教授、能環中心談駿嵩教授、能環中心季昀教授)，共計 71,421,000 元(尚有 2 件計畫國科會將於今年 5 月做出第 2 次審查：原科中心周鳳英教授、核工所白寶實教授)。能源國家型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共有 3 件申請案，獲通過 2 件(材料系賴志煌教授及電機系朱家齊教授)，總金額為 15,573,720 元(國科會補助清大金額為 9,235,000 元、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為 4,488,720 元及先期技轉金金額為 1,850,000 元)。
7. 99 年度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獲通過件數 19 件(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總金額為 41,139,717 元(國科會補助清大金額為 30,337,000 元、合作企業配合款金額為 9,659,042 元及先期技轉金金額為 1,143,675 元)。
8. 99 年度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主軸專案計畫國科會共核定 3 件 33,421,000 元：(1)動機系葉銘泉教授 - C4「先導型離岸風電設置評估與規劃」、(2)工科系 施純寬教授 - 核能電廠安全分析與監測技術開發(1/3)、(3)核工所李敏教授 - 核能關鍵零組件技術開發(1/3)。
9. 國科會配合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及執行同意書修正(99 年業已經修正)，100 年度「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及「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之補助合約書、執行同意書亦修正。
1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自 99 年 11 月 11 日實施。本次修訂要點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研究計畫內研究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並「發表研究成果論文」，得申請本項經費；獲該項經費補助者，應繳交心得報告、論文被接受發表之大會證明文件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
11. 國科會函告：本校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等參加國科會補助舉辦之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依國科會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規定補助交通費，不得再於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國外差旅費項下報支生活費。
12. 國科會函告於專題研究計畫下，計畫內人員已繳交國際會議註冊費或報名費，卻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未出席會議，須「函報國科會同意」始得於「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項下報支註冊費或報名費，餘款須依規定繳回，並不須繳交心得報告。
13. 國科會函告：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不得進用大陸地區學生擔任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亦不得以補助經費(含管理費)支付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
14. 國科會函告：本校執行國科會各類專題研究計畫，如報經國科會同意，轉撥研究設備費至共同主持人之任職機構執行(不含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所購置之研究設備得列入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財產目錄。
15.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辦公室函告本校執行學界科專計畫，100 年度計畫經費因應公務預算歲出刪減，須調整計畫原訂補助經費。為因應學界科專計畫補助預算每年視立法院審議情形調整，現有預算不足以支應所有執行中計畫使用，爰依據雙方合約第 4 條調整計畫補助經費，本(100)年度一般型計畫補助上限一律調整為新台幣 2,000 萬元，在地型計畫則一律調整為新台幣 600 萬元。
16. Funding Opportunity (MOE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rogram, TDP]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辦公室「一般型學界科專計畫」目前本校有 1 個可推薦名額，有意願申請者，請於 100 年 4 月 15 日(二)下午 5 點前(以電子郵件信箱為憑)提送校內申請表。填妥校內申請表 1 頁 mail 至計畫管理組承辦人陳雅芬(yfchen@mx.nthu.edu.tw)，以便校內協調作業。若有超過 1 件申請案，將進行校內協調整合或進行評審遴選會議。會議日期另行通知。申請須知請逕至

http://tdpa.tdp.org.tw/content/application/tdp_tdpa/common_info/guest-cnt-browse.php?cnt_id=936 參閱。

17. Funding Opportunity (NSC) [NSC-ANR Project] 國科會公開徵求台法合作研究計畫：台法自由型計畫(Program BLANC)至 100 年 4 月 13 日受理申請。
18. Funding Opportunity (NSC) [NSC-NSERC Projects] 國科會 2011 年「台加(加拿大自然與工程研究委員會)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13 日止受理申請。
19. Funding Opportunity (NSC) [NSC-GACR Projects] 國科會 2011 年「台捷(捷克科學院)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7 日止受理申請。
20. Funding Opportunity (MOEA) [Industry Fundamental Technology Projects] 經濟部技術處學界科專辦公室傳真函公告「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性項目」，有意願申請者，請於 100 年 5 月 30 日(一)上午 12 點前備妥申請資料送計管組，統一函送學界科專計畫辦公室辦理。計畫相關詳細內容請逕至 http://tdpa.tdp.org.tw/content/application/tdp_tdpa/common_info/guest-cnt-browse.php?cnt_id=965 查詢。學界科專辦公室洽詢電話：(02)23946000 轉 802~818。
21. Funding Opportunity (NSC) [NSC-MECS Project and Symposium] 國科會 2011 年台灣-蒙古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暨研討會即日起至 100 年 4 月 28 日止受理申請。
22. Funding Opportunity (NSC) [NSC-MOST Projects and Symposium] 國科會 2012 年「台越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及研討會」即日起受理申請。研究計畫部分：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5 月 12 日(四)24:00 前，請於國科會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書，研討會部分：校內截止收件日期為 5 月 13 日(五)17:00 前，請檢附中文申請書乙式兩份送至綜合企畫組。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一、產學企畫組

1. 於 100 年 1 月新建置完成本校產學研發資訊網路平台，內容包括學術研發成果及產業資訊，提供本校教授之學術專長、產業領域、專利、技術等資訊，另建置約 1,700 筆國內產業領域的廠商名錄資訊，提供校內教授產學合作參考。歡迎本校教授及產業界利用這個可以挖寶的平台進行各項產學合作的交流。網址：<http://ocic.nthu.edu.tw/ocic/>。
2. 辦理本校碩博士生「產學資料庫及專利&技轉實務訓練課程」，於 3/23~4/20 在本校育成中心 115 會議室舉行，共計有 82 人報名參加。經 3/23 第 1 次上課後學生反應受益良多。本次訓練課程，全程參加並繳交合格之技術探勘表的學員，將頒發學習通過證明書。

二、智財技轉組

1. 100 年 4 月 8 日止技術移轉(含先期技轉)共計 17 件，授權金收入 737 萬元。
2. 100 年 4 月 8 日止專利申請新案共計 30 件；專利獲證 33 件，其中美國專利獲證 25 件，台灣專利獲證 8 件。

三、創新育成中心

1. 進駐狀況：

100 年 4 月 8 日止進駐家數 29 家、累積進駐家數 105 家；其中「宇清數位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由工工校友郭仲仁博士所組成之團隊，主要以製造智慧軟體解決產品方案提供製造業流程管理改善；「吶喊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由工工校友陳建誠總經理所組成之團隊，主要以市場上現有之技術導入創意，設計開發新使用概念之文創產品，以產出新服務商品提升消費者消費文化層次為企業願景，第一階段業務以電子感應技術延伸應用於文創產品項目上。

2. 獲獎（補助）狀況：

- (1) 第二屆 U-Strat 計畫第二階段競賽，由本校校友李杰宏博士所立之帝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輔導後入選決賽並取得榮獲入選獎獎金 40 萬元補助，目前已與育成中心簽立進駐合約。
- (2) 進駐廠商艾美克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獲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3D 內涵產生器之設計開發」250 萬元。
- (3) 畢業廠商同時為本校博士黃林祥總經理所創立旺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生物技術研發成果產業化技術推廣計畫」74 萬元補助。

3. 產學合作狀況：

100 年 4 月 8 日止非育成企業與清華大學產學合作案共 2 件，總計 68 萬元。

國際事務處 業務報告

一、國際訪賓

- 1.100 年 3 月 17 日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 Purdue University Fort Wayne 校長 Michael Wartell 等 5 人來訪，由陳力俊校長主持會議，王偉中國際長及工學院賀陳弘院長出席會議，洽談雙方學術合作事宜，並於會後安排參觀新竹城隍廟。
- 2.100 年 3 月 21 日日本愛媛大學工學院副院長 Dr. Yuji SOGABE 等 3 人來訪，由王偉中國際長主持會議，動機系林昭安主任、宋震國教授及左培倫教授出席會議，洽談雙方學術合作事宜，並於午宴後參觀水木書局。
- 3.100 年 3 月 23 日德國柏林工業大學校長 Dr. Steinbach 來訪，由陳力俊校長主持會議，會中 Dr. Steinbach 並針對「德國工程高等教育」發表一演說，邀請校內一級單位主管及相關老師出席會議，洽談雙方學術合作事宜。
- 4.100 年 3 月 23 日華中科技大學光電子科學與工程學院劉勁松常務副院長等 3 人來訪，由果尚志研發長主持座談會，工科系曾繁根主任、動機系李國賓教授、物理系潘犀靈教授及醫環系許志(木英)教授出席會議，洽談雙方學術合作事宜，晚宴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王偉中國際長等 3 位老師陪同。
- 5.100 年 3 月 29 日 Swiss Feder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usanne(EPFL) 國際處主管 Mr. Marius BURGAT 等 2 人來訪，與王偉中國際長面談後，由胡育誠副國際長主持會議，奈微所葉哲良所長出席會議，洽談雙方學術合作事宜，會後並參觀貴重儀器中心及生科院。感謝理學院及生科院協助安排。
- 6.100 年 4 月 1 日華中科技大學余翔國際長來訪晚宴，由馮達旋副校長主持，王偉中國際長、科法所彭心儀所長陪同，洽談雙方學術合作事宜。
- 7.100 年 4 月 8 日泰國蒙庫國王大學 51 位師生來訪，由電機系鄭博泰教授、資工系韓永楷助理教授及工學院瞿志行教授分別介紹電機系、資工系及工學院，期盼雙方未來有更多學術合作之機會，並於座談會後安排參觀動機系及工工系實驗室。感謝電資院及工學院協助安排。

二、學術出訪

- 1.100 年 4 月 5~8 日由王偉中國際長陪同陳力俊校長及馮達旋校長赴廈門大學參加該校 90 週年校慶。

三、學術合約

- 1.100 年 4 月 9 日於 AEARU 會議期間假新竹國賓飯店舉辦本校與香港科技大學學術合作備忘錄簽約典禮，感謝校內各長官踴躍出席，共襄盛舉；本校已於 100 年 4 月 9 日與香港科技大學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備忘錄，兩校工程相關學院之交換學生協議書將於近日以郵寄方式進行簽署。
- 2.有關大陸重慶郵電大學擬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備忘錄已獲教育部核備通過，現正簽請校長簽署合約中。
- 3.大陸湖南大學擬與本校締結姊妹校並簽署校級學術合作備忘錄，現正洽談合約內容。
- 4.荷蘭萊登大學與本校學術合作協議書已於近日期滿，現正洽談續約之合約內容。

四、國際會議

- 1.100 年 4 月 9~11 日秘書處舉辦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 BOD 會議及校長論壇，本處協助安排會議期間外賓接送機、境內交通、4 月 11 日台北文化參訪等相關事宜。

五、教育展

- 1.本校將赴印度新德里參加於 2011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 日舉辦之印度春季教育展，

本校擔任承辦校，統籌國內有意參加之大專院校赴印度之交通、住宿、行程安排等各項事宜；已函送「2011 印度春季教育展參展計畫書」至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獲得新台幣 94,680 元補助款。

2.100 年 4 月 20 日將舉辦 2011 年印度春季教育展行前說明會。

六、國際學生

1.100 學年度外籍學位生申請於 3 月 15 日截止，有效申請件共計 214，包括學士 41、碩士 116、博士 57。

2.100 學年度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招生審查會擬於 4 月 13 日召開。

3.本年 4 月 15 日本組派員赴屏東科技大學參加「100 年國際高等教育合作策略聯盟業務層級會議」。

4.本次因日本地震而決定提早返國之交換生共計兩位(經濟系陳怡安、資工系張安琪)，已由國際學生組協助該生於姊妹校方面之流程，以及清大結案事項。因陳怡安同學為大學部，須加選課程，由課務組及經濟系辦協助。

七、歐盟 FP 計畫國家聯絡據點 NCP 中部辦公室

1.本校生命科學系徐尚德教授國科會歐盟 FP 先期計畫，預計今年四月三十日至五月三日，邀請歐盟 FP-WeNMR 計畫總主持人 Alexandre 教授前來清華大學訪問，目前台灣 NCP 中部辦公室協助辦理。

八、其他

1.2011 宏都拉斯暑期課程參與系所有資應所、動機系及工工系，將雙方討論課程初步架構，各系所已提供課程規劃及預算表，經國際處彙整相關資料交由宏國科技大學聯絡窗口 Carlos，進行該校學生報名及相關後續作業。

2.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印度新德里臺灣教育中心第一期工作進度報告及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之臺教中心資訊平台。

共同教育委員會 業務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本中心彙集整理 3 月 7 至 8 日（一~二）「大學教育與通識教育學習成效工作坊」會中彭森明教授及參與教師之相關建議，已於 3 月 18 日（五）邀集向度召集人召開第五次核心能力指標會議，針對中心宗旨與核心能力指標之訂定進行修正與調整，後續將提送中心會議討論與修正，以作為通識課程之設計與開設之參考。

二、師資培育中心

1. 3/24 辦理「在職教師經驗分享」活動，邀請本校畢業 4 位在職教師與師資生進行經驗分享及傳承。
2. 4/23~4/24 百歲校慶小清華「原住民教育實驗專班」來訪活動，活動內容有大小清華音樂交流會、大小清華交流發表會及舞蹈表演等。
3. 4/25~4/29 舉辦「百歲校慶·百年樹人-教育週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教育專題演講、教育電影放映及座談、教育學習成果展等。

三、體育室

1. 4/23 環校路跑活動報名已截止，本年度開放社會人士報名，參與相當踴躍，參加活動總人數近 3000 人。另 4/16 於十八尖山辦理之百歲清華健康行活動，前 1000 名參加者可獲紀念毛巾乙條，歡迎共襄盛舉。
2. 4/2 辦理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管道之術科考試。

四、軍訓室

1. 為增強學生國防體能，進而強健個人體魄，並配合百年校慶各項活動，本室預於 100.04.16 日下午 1330 時至 1700 時，於田徑場舉辦百年鐵人賽，競賽項目為游泳、單槓、爬竿、越野跑步等四項。
2. 100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成績已公布查詢，本室於 3 月 14 日及 3 月 17 日在校內舉辦二場預官選說會，自 3 月 18 日零時起至 3 月 29 日 1700 時止，符合選填資格（軍官 290 分，士官 250 分）之同學可上網選填志願。

五、藝術中心

藝術中心主辦 2011 桃竹苗校園聯展—【影以為傲，片到你！】，徵件活動於 3 月 11 日截止。3 月 25 日於合勤演藝廳舉辦影片首映會暨聯合記者會。

六、學習科學研究所

1. 本學期「文化與學習」講座已邀請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葉啟政講座教授蒞校演講兩次，主題為「象徵交換的魔咒：從 Hobbes 到 Baudrillard」；中央大學網路學習科技所陳攸華教授，分享生命故事「刺和恩典」；通識教育中心楊佳羚博士後研究員講述「學習的社會文化層面：以多元文化女性主義成人教育為例」；台中亞洲大學客座教授 Larry Miller，主題為「Being special: reaching for teaching excellence」，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王俊秀教授：樹人與宿人：宿學的教育理念與實踐；科技管理研究所劉玉雯助理教授講述學習型組織。
2. 臺師大心輔系陳學志教授的「創造力工作坊」：網住跳躍的精靈---創意的培養與測量。已於 100 年 3 月 11 日舉辦完畢。除所上師生參與，亦有來自校內理工、科管院學生 40 多位與會出席，圓滿結束。
3. 為共同慶祝兩岸清華大學百年校慶，並進一步加強兩岸心理學與學習科學研究的合作與交流。北京清華大學心理系邀請本所教師於校慶前一日（4 月 23 日）進行學術交流。「海峽兩岸清華大學心理、學習、文化學術論談」。本校共 5 位老師參加並發表論文。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一、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1. 新交換機 Aastra MX-One (原 Ericsson MD110 MX-One) 已 2 月 7 日已安裝完成；舊交換機 OKI 仍服務於學生宿舍。加上 MOSA 網路電話，校區現有三系統，均可互通。
 - (1) 原交換機系統為日規廠牌 OKI；新交換機系統為歐規廠牌，因系統設計不同，振鈴方式有顯著差異，已要求原廠修改。
 - (2) 新交換機已經可以雙向帶出 DID 門號 (2000 門)。其餘非 DID 3000 門，目前仍用 NTHU 代表號。
2. 校區 MX email 系統展開升級作業，預計六月初完成，每位使用者由 2GB 提升至 10 GB，信件保留 60 天。新系統如遇故障兩小時可恢復運作。
3. 國際頻寬(300Mbps)尖峰時段接近滿載，已啟動限速管理 1Mbps/1Mbps。
4. 根據保管組資訊相關設備資料，2010 年本校新增(或汰換) 147 部伺服器。為了節能減碳，請減少添購伺服器，可以使用我們中心提供的虛擬主機服務。相關優點請參看 (http://net.nthu.edu.tw/2009/virtual_host)。
5. 完成「游泳池至棒球場」及「游泳池至室內網球場」之多模光纖建置與全校學生宿舍網路主幹設備 (Core Switch) 更新工程。
6. 完成汰換與更新大草坪、綜二館鴿子廣場、成功湖畔 (靠近社團) 及學生活動中心廣場等公共區戶外無線網路基地台(AP)。新建籃球場與棒球場等公共區無線網路。
7. 99 年 12 月 21 日計算機與通訊委員會通過新版主機代管服務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有少數單位需繳代管費(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

二、校務資訊系統

1. 事務組小吃部續約滿意度調查之電子化線上問卷系統完成作業。
2. 校務資訊系統新增英文版本。
3.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台聯大碩士班招生完成作業，學士班甄選入學進行中。研究生學位考試系統上線運作。
4. 資訊百年年序問題，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除會計(會計轉出至出納部分)外正常運作。有問題部分已修護。配合銀行百年年序的轉帳銷帳媒體規格變更，全面檢視修正相關程式。配合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修訂，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薪資所得扣繳辦法條文修正，完成修訂相關程式。
5. 99 學年度成績等級制已上線運作，相關報表陸續更新中。

三、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1. 100 年梅竹賽網路直播項目比往年增加，總計轉播 16 場次，共 38 小時。使用頻寬接近 1 Gbits。
2. 「整合型網站管理平台」第二期推廣活動已順利完成，截至 100 年 2 月底共有 117 個網站申請，在各單位同仁共同努力下，已有 72 個網站完成上線。歡迎各單位積極善用平台、進行網頁改版與充實網站內容，相關資訊請參考 <http://iws.web.nthu.edu.tw/>。
3. 校園地圖導覽 Google Map 版已完成，與原 FLASH 版並用，都連結在清華首頁。請各單位踴躍提供資料(文字、照片、動畫、影片)以利訪客瀏覽。建議系所單位放置招生影音資訊。
4. 考量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數量很少，且學校需要大型共同教室，已協調教務處，將原規劃遠距教室之一大兩中空間(位於學習資源中心)轉給教務處使用。
5. Acrobat 10 Pro 中英文版、華康字型金碟 2010 旗艦版、PhotoImpact X3 中文版、自然輸入法 9.0 專業版、PC-cillin 2011、Office 2011 for Mac、Visio 2010、Project 2010 及 Visual Studio 2010 等校園授權軟體上線。卡巴斯基防毒軟體的

授權金鑰更新。

6. 2011 年大學排名，QS, THE 等單位開始暖身，陸續發佈周邊訊息。下表是 2010 華人 12 所大學排名資料以及 2011 年 QS 工程類排名(後四欄)，敬請參考。

| University | Citations per Paper THE2010 | Citations per Faculty QS2010 | ARWU PUB | THE2010 CPP Rank | QS2010 CPF Rank | THE2010 | ARWU2010 | QS 2010 | FTE 2009 | Student 2009 | Chem Eng | EE | ME | CS |
|-------------|-----------------------------|------------------------------|-------------|------------------|-----------------|------------|------------|------------|-------------|--------------|----------|-----|-----|-----|
| HKUST | 98.2 | 48.0 | 32.7 | 10 | 204 | 41 | 284 | 40 | 1201 | 9277 | 53 | 28 | 44 | 26 |
| HKU | 96.1 | 55.0 | 43.9 | 15 | 156 | 21 | 207 | 23 | 2336 | 15906 | 76 | 21 | 56 | 41 |
| CUHK | | 55.0 | 43.1 | | 161 | | 179 | 42 | 1811 | 14354 | 145 | 59 | 88 | 60 |
| UST China | 92.7 | 52.0 | 44.5 | 27 | 178 | 49 | 226 | 154 | 1572 | 16222 | | 69 | 71 | 103 |
| Singapore | 78.7 | 44.0 | 59.1 | 74 | 224 | 34 | 145 | 31 | 2157 | 29232 | 10 | 10 | 10 | 12 |
| Peking | 72.2 | | 59 | 95 | | 37 | 199 | 47 | 5709 | 35833 | 32 | 36 | 35 | 45 |
| NTHU | 66.9 | 64.0 | 35.4 | 117 | 123 | 107 | 314 | 196 | 696 | 11627 | 113 | 157 | 138 | 141 |
| Nanjing | 66 | | 45.9 | 121 | | 120 | 280 | 177 | 2080 | 43477 | 137 | 192 | 168 | |
| NTU | 61.6 | 57.0 | 59.6 | 138 | 149 | 115 | 127 | 94 | 2452 | 33424 | 69 | 78 | 94 | 112 |
| Tsinghua | 52.7 | | 57.8 | 170 | | 58 | 191 | 54 | 4651 | 27158 | 42 | 40 | 38 | 43 |
| Zhejiang | 44.3 | 33.0 | 61.9 | 190 | 284 | 197 | 213 | 218 | 4360 | 39136 | | 149 | 148 | |
| NCTU | 32.9 | 45.0 | 38.3 | 196 | 223 | 181 | 313 | 327 | 968 | 12216 | | | | |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館務績效統計

(一) 館藏統計(統計迄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 類別 | 項目 | 分項 | 單位 | 數量 | 小計 | |
|--------|----------|----------|-----|-----------|-----------|-----------|
| 實體館藏 | 圖書 | 中日文圖書 | 冊 | 496,322 | 1,937,049 | |
| | | 西文圖書 | | 322,186 | | |
| | 視聽資料 | 視聽資料 | 件 | 80,392 | | |
| | 微縮資料 | 微縮資料 | 件 | 744,235 | | |
| | 地圖 | 地圖 | 幅 | 789 | | |
| | 期刊合訂本 |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 冊 | 75,857 | 11,336 | |
| | | 西文期刊合訂本 | | 217,268 | | |
| | 館藏期刊 | 中日文期刊 | 種 | 5,635 | | |
| | | 西文期刊 | | 5,701 | | |
| | 現期期刊 | 中日文現期期刊 | 種 | 1,955 | | 3,620 |
| 西文現期期刊 | | 1,623 | | | | |
| 現刊報紙 | 中西文報紙 | 種 | 42 | | | |
| 電子館藏 | 電子書 | 電子書 | 種 | 1,112,311 | | 1,186,945 |
| | 全文電子期刊 | 全文電子期刊 | 種 | 74,220 | | |
| |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 種 | 414 | | |
| 總館藏量 | | | 冊件種 | 3,138,950 | | |

(二) 服務統計(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

| 項目 | 單位 | 小計 |
|--------------|-----|---------|
| 每週開館時數(含各分館) | 小時 | 418 |
| 入館人次(含各分館) | 人次 | 217,199 |
| 圖書媒體流通 | 冊件次 | 205,984 |
| 館際合作 | 冊件次 | 10,253 |
| 推廣活動 | 場次 | 18 |
| 電子資源利用 | 次 | 79767 |
| 網路服務 | 人次 | 56,979 |

二、籌建學習資源中心

1. 配合百週年校慶活動，籌辦「學習資源中新旺宏館落成典禮」，並支援辦理「羅丹銅雕沉思者揭幕典禮」。
2. 試行導入「投影互動系統」，提供讀者體驗。
3. 重新規劃新館地下室密集書庫的典藏及使用模式，以因應 99 學年第 7 次校務會報校

長指示「圖書館百年書庫考慮另覓地點收藏，以符合校園中樞空間使用效益。」俟未來百年書庫空間確定後再行調整。

4. 進行新館校史展示區先期規劃委託案，已分別於3月3日及3月21日完成期中及期末報告。
5. 規劃新館各空間電腦暨周邊設備之建置。
6. 進行新館服務空間與設備管理系統之先期規劃。
7. 進行新館裝修與傢俱之先期規劃。
8. 進行圖書館現有服務之檢視，服務改造調整以及新服務規劃作業，使圖書館服務除能順利移轉於新館持續提供外，於新館運作時亦能提供創新服務。

三、館藏徵集與典藏

1. 完成2010年全校書刊經費之執行及2011年期刊續訂作業。
2. 持續進行各系所教學研究所需、讀者薦購書刊資料及電子資源之採購及徵集作業，配合系所專案計畫，購置各類主題之書刊資源。
3. 執行「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協助完成英國漢學研究及日本漢學研究圖書計畫之結案，持續購藏有關東南亞史研究、美國哲學、社會語言學、形上學、心理人類學及歷史語言學等主題之資料。
4. 持續蒐集本校教師出版著作。
5. 辦理五年五百億特別預算結餘款訂購電子資源11種。
6. 研擬本校博碩士論文書目上傳OCLC(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WorldCat線上聯合目錄，提昇本校學術著作之能見度。
7. 持續進行紀綱先生捐贈手稿、書信等資料之數位化、內容分析及智財權盤點。
8. 持續進行校史及特藏資料之徵集、整理作業。
9. 完成2010年退休教職員與老校友口述歷史計畫，含鍾崇榮教授等9位之採訪，剪輯短片、訪談稿等資料均已置於數位校史館網站提供線上瀏覽。

四、讀者服務與推廣

1. 舉辦「圖書館行動通訊與服務的設計與應用」及「雲端計算介紹與應用」專題演講。
2. 持續進行行動版網頁之製作，提供讀者多元的查詢介面。
3. 本館「RFID智慧型圖書管理系統軟硬體建置案」於11/19上網公告，12/28截標，共有六家廠商投標，12/29開標，1月6日完成評選，由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選。本專案將建置UHF頻段RFID智慧型圖書管理系統，專案內容包括：進行館藏120萬冊件標籤建置，導入自助借書機、館員工作站、還書分類系統、偵測門、盤點機等設備，並規劃自助預約取專區等項目。全案預計於100年12月31日完成。
4. 慶祝百週年校慶，推出歸寧歸零活動，鼓勵讀者回館處理長期逾期圖書，並清除其停權，以即時使用館藏資源。
5. 參與K-12奈米科普教育設計與推廣計畫，辦理K-12奈米作品實作展。
6. 與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訂定「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圖書館館際合作協議書」，內容包含互換借書證、提供文獻傳遞服務費用之補助。
7. 辦理午間圖書館利用說明會與應授課教師要求赴書報討論課堂講解圖書館資源利

用。

8. 編輯出版第61期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訊。
 9. 辦理「圖書館總有新鮮事—數位體驗分享」活動與「2010開卷好書書展」活動。
 10. 完成清華建校百週年校慶系列專書《話說清華》、《圖像清華》編輯，由清華大學出版社正式出版。
 11. 與陳劉欽智教授團隊合作建置「水木清華網」(NTHU Memory Net)，為清華校史之線上多媒體知識系統，預計於4月23日百人會餐會時進行系統啟用儀式。
 12. 於總圖書館輕閱讀區推出校史典藏常態展覽「『清華校友通訊』」文物展，並於數位校史館網站同步推出數位圖文展。
 13. 4月1日至5月31日於總圖書館一樓輕閱讀區推出『百年樹人·清華之最』校史展，展出20則清華首創、影響力廣泛或與清華研究發展有直接關係、長期保持領先地位之「清華之最」項目，以及精選之梅校長文物複製品，並提供校慶活動日之定時導覽以及展覽期間預約申請導覽。
 14. 人社分館100年持續舉辦罕用書推廣閱讀活動，於出口處每月展出各式主題之零借閱館藏，讀者可方便瀏覽與借閱，藉增加圖書的曝光率，提高許多好書的使用率。2011年1月5日--2月15日閱讀主題為「聰明學企管」。2011年2月21日-3月31日主題為「養生養身養神—健康不打烊」。
 15. 人社分館新增人社院教師著作展示區，專區展示人社院教師之研究成果。
 16. 人社分館進行館舍導覽系統的製作。
 17. 人社分館4月1日至5月31日展出「校景變遷回顧展」，並提供觸控螢幕查詢校史資料。
- 五、館舍空間與設備調整
1. 持續進行圖書館主機虛擬化之作業。
 2. 配合百週年校慶，進行館舍例行年度大清潔作業，並重點加強環境清理。

人事室 業務報告

- 一、為辦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作業，請各學院（會、處）將擬提教師、研究人員升等名單、升等資料、著作送審查核表及合著人證明等文件雙面影印 30 份，並連同渠等著作各 1 份，於本(100)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前送本室，俾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針對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時，取消研究成績僅留外審委員之評論意見送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如何據以判斷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是否為通過，教育部函示本校將外審委員原於審查表所列研究成績勾選，納入審查意見送教評會審議，因缺乏具體明確之標準，恐形成依教評會委員主觀解讀，而決定送審人之研究成績是否通過，與 462 號解釋文之「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意旨實有扞格，仍請本校究明並確實依據上開解釋文之意旨辦理。爰此，本校校教評會委請相關委員成立小組研議升等評審與研究成績評定標準，並於本年 3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通過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增列外審研究成果審查評等，並訂定各級教評會審議標準，本室已函轉各教學單位及中心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本次修正內容於本年 8 月 1 日以後教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時適用。
- 三、本校 100 學年度暨第 1 學期教師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申請案，請於本年 5 月 30 日前送本室彙辦，各單位進修、休假研究人數之比例，請確實符合「本校教師進修及休假研究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 四、99 學年度下學期兼任教師（含合聘教師、榮譽退休教授）鐘點費訂於 4 月 1 日（核發 2.5 個月）、5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及 6 月 1 日（核發 1 個月）發放（共計 4.5 個月），配合該項鐘點費核發時程，本校業已完成薪資發放時程第 1 次作業，並於本年 4 月 1 日核發鐘點費；至第 2 次作業資料，請各單位於 4 月 12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室，如送出後之資料有異動，亦請告知本室。第 1 次發放對象為課程資料已確認之教師，第 2 次發放對象為第 1 次未核發之老師。
- 五、本校 100 學年度上學期（含整學年）兼任教師續聘作業，配合教務處課務組排課時程，請各教學單位於本年 5 月 9 日（星期一）前將續聘名冊送本室彙辦，俾利於教師聘任資料完成後順利寫入課程資料。
- 六、本校教職技員工結合悠遊卡功能之新式服務證已製作完成，共 2415 張卡片，已於本年 3 月 23 日至 30 日間轉請各單位協助辦理換發，未能於上述期間換發新證者，請於 4 月 15 日後個別至本室領取新證。新證業已於 3 月 23 日正式啟用（包括差勤系統、門禁系統、圖書館系統等），舊證門禁權限及差勤系統等功能將於本年 4 月 15 日註銷。
- 七、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計 371 人申請，核對資料無誤後將辦理補助費用匯入各申請人帳戶。
- 八、本室業於本年 3 月 28 日辦理「從社會案例談兩性問題」之專題演講，與會同仁約計 87 位，經由魏順華律師豐富的實務經驗進行兩性問題法律面的討論，同仁熱烈發言，獲益良多。
- 九、本室於本年 4 月 25 日將辦理親子教養講座，本次邀請知名作家游乾桂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孩子演活一流的人生」，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十、實驗高級中學 100 學年度一般新生及轉學生招生，報名國中部、國小部、幼稚園部一般新生者，請分別填妥招生報名表格並繳工本費每人 50 元，於本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前送本室彙辦。報名轉學生者，請填妥報名表並繳工本費每人 50 元，於本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送本室彙辦。

會計室 業務報告

- 一、100 年度預算經費之校內分配，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3 月 16 日函文通知各單位分配經費情形，請確依校內分配注意事項執行辦理。為避免採購不及而過於集中年底才核銷，致預算執行落後，請各單位儘早規劃，以利校務順利推動。
- 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9 年度再分配及以前年度保留之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規定已於 100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執行完畢。單據未及於 3 月底前送本室審核者，已請各單位最慢於 4 月 7 日前將核章後之憑證送達本室承辦人辦理審核。本計畫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完成結案及陳報執行結果。
- 三、有關日前審計部調查各校 97 ~99 年度「國外出差計畫執行情形」(T 類及 N 類計畫)，感謝各單位配合填寫，本室已依限完成彙整並陳報教育部轉審計部。
- 四、本室訂於 4 月 14 日(四)下午 2:00 假遠距教室(行政大樓二樓)辦理非國科會計畫(A、D、J、H 類)教育訓練，請各計畫經費報銷承辦同仁及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
- 五、配合 101 年度概算編列，本室依各單位提出需求、99 年度決算實際執行情形及 101 年度本校概算需求會議(3/9)決議事項進行彙編，俟教育部補助額度通知後依限函送預算案書表。
- 六、國科會預計於今年 5 月 26 日至 31 日派員到校查核 98 年度補助、委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本次查核範圍較廣，查核期間請各相關單位及計畫人員配合協助辦理。
- 七、本室藝文走廊 100 年週年慶暨年度第二期畫展謹訂於 4 月 18 日(一)上午 11:00 開展，展期為 4 月 18 日至 6 月 9 日，歡迎全校師生同仁蒞臨指導。
- 八、99 年度決算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如下，決算作業已依限提報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主管單位：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51 億 9,804 萬 5,610 元，支出數 57 億 7,137 萬 3,947 元，短絀 5 億 7,332 萬 8,337 元，主要係年度已提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8 億 9,880 萬 2,393 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7 億 1,306 萬 8,795 元，與全年預算數 17 億 7,300 萬 7,902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96.62%。
- 九、截至 100 年 3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 (1) 收支餘絀情形：收入數 13 億 4,157 萬 9,118 元，支出數 16 億 1,884 萬 8,535 元，短絀 2 億 7,726 萬 9,417 元，主要係「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依教育部規定，核准之 3 月份補助款 8,194 萬 6,000 元將於次月份撥款；以及截至 3 月底止，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2 億 3,391 萬 0,716 元所致。
 - (2)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1 億 9,713 萬 5,395 元，與累計分配數 1 億 5,803 萬 2,000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124.74%；與全年預算數 11 億 1,250 萬 1,084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17.72%。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
|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大學為<u>規劃、研議與審訂本校課程及學程，提昇課程品質，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設各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u></p> |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大學設校課程委員會，規劃、研議本校課程之整體架構及原則，協調、審訂共同性及跨學院課程。</p> <p>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副校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共教會主任委員各推薦教師二人，由校長就中遴聘之，任期二年。</p> |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十六條</p> <p>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p> <p>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得兼任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p> <p>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第三十六條</p> <p>本大學除學院、學系、研究所主管、副主管之任免另行規定外，其他主管、副主管由校長依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聘任或任用；主管、副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副主管職務。</p> <p>人事室主任、會計室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一、本校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即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依法可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副主管之資格，惟應先於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中明訂之，爰增列第二項文字。</p> <p>二、本條文依原條文增列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p> |
|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p> <p>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級之教學人員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p> | <p>第三十七條</p> <p>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各該學院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校長就中聘任之。院長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院長之續聘，由校長經徵聘詢程序後聘任。院長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院長職務。</p> <p>副院長由院長推薦教授一人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院長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副院長任期屆滿前得由院長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p> | <p>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第三項。</p> <p>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即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依法可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副主管之資格，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p> |
| <p>第三十八條</p> <p>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或共教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簽請校長就</p> | <p>第三十八條</p> <p>本大學各學系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由各該系、所遴選候選人二至三人，由院長(或共教會主任委員，以下同)簽請校長就中聘任</p> | <p>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第四項。</p> <p>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即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依法可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副</p> |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中聘任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p> <p>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教授或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p> | <p>之。專任教授總人數在四人(含)以下之系、所，其系、所主管候選人數得減為一至二人。系、所主管候選人之遴選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或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擬訂，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系主任及所長之續聘，由院長經徵詢程序，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系所主管因重大事由，得由院長陳報校長核定，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之聘任、續聘及解聘由院長提請校長核定。</p> <p>得設副主任之學系，其副主任由系主任推薦教授或副教授一人，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任之，其續任之程序亦同。副主任之任期以配合系主任之任期為原則。副主任任期屆滿前得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請校長免除其職務。</p> | <p>主管之資格，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p> |
| <p>第三十九條</p> <p>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具備教授級資格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p> | <p>第三十九條</p> <p>本大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計通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共教會所屬各教學單位主任、各研究中心主任須由具備教授資格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圖書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 <p>一、本條文依原條文修正第一項、第二項。</p> <p>二、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即約聘教學及研究人員)依法可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副主管之資格，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p> |

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共教會主任委員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 <p>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各二級單位主管除第一項規定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人員或研究人員兼任。</p> <p>各級主管（不含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每三年為一任，得連任一次。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其他教學單位主管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p> <p>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通中心主任、共教會主任委員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p>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倪周華
聯絡電話：02-77365878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高(一)字第09701585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所詢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聘請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是否具學術、行政主管聘兼資格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97年6月24日中大人字第0970002598號函。
- 二、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其聘約若為專任職務契約，應屬學校之專任人員，若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學校組織規程所訂之職級條件者，依法具兼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之資格；惟該等人員兼任主管職務相關事宜應於組織規程定之，並於契約內明訂其權利義務。
- 三、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主管工作之加給項目，由學校以「主管加給」之外名目自訂，並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及學雜費收入經費依規定支給。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

副本：各國立大學校院(含技職校院、體育校院、教育大學，不含空中大學)、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法規會

76969
8858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十二、三十一、四十九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十二條</p> <p>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班、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p> <p><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p> <p>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 <p>第十二條</p> <p>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班、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p> <p>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 <p>一、因成績計分方式改變，爰配合修改學則第 12、31、49 條條文。</p> <p>二、底線文字：新增</p> |
|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p> | <p>第三十一條</p> <p>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 |
|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p> | <p>第四十九條</p> <p>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學業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 <p>明列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第十二、三十一、四十九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上。</p> <p><u>適用等級制之學生依本校訂定「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對照其成績並依上述規定辦理。</u></p> <p><u>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u></p> | <p>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

98 年 10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依本校學則第 2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由原百分制改為等級制，實施等級制起三年內，教師成績輸入以百分制或等級制二方式擇一，以百分制輸入者由系統轉換為等級制，三年後全面改以等級制輸入成績。
- 三、等級制實施前入學之學生、或實施後入學因轉學、抵免學分後提升年級、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含）前畢業之學士班學生成績仍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如附表一)。
等級制實施後入學學生、或實施前入學因休學、轉系降轉等因素於 101 學年度後畢業之學士班學生，學生各式成績單加註「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二）暨該生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成績，其對應依「學業平均成績（GPA）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附表三）。
等級制實施三年後，原採百分制之學士班學生延畢時，其成績依附表二轉換為等級制，與應屆畢業生做畢業（累計）排名，原各學期排名不變。
- 四、實施等級制後，成績不做單科排名，惟各科修課學生可查詢該科各等級學生數分佈。
- 五、本校學士班學生成績排名以班為單位；學士班延畢生、研究生皆不作排名。
- 六、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學生成績採百分制，英文成績單加註百分制轉換等級說明

學士班成績：A \geq 80，70 \leq B \leq 79，60 \leq C \leq 69，F<60。
 研究生成績：A \geq 80，70 \leq B \leq 79，F<70。

附表二 等級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 等級計分法 (Grade) | 百分制 分數區間 | 積分 Grade point | 百分制分數 實施等級制給分後 尚未畢業之在校生成績轉換用 |
|------------------|-------------|-------------------|------------------------------------|
| A+ | 90~100 | 4.3 | 95 |
| A | 85~89 | 4.0 | 87 |
| A- | 80~84 | 3.7 | 82 |
| B+ | 77~79 | 3.3 | 78 |
| B | 73~76 | 3.0 | 75 |
|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 70~72 | 2.7 | 71 |
| C+ | 67~69 | 2.3 | 68 |
| C | 63~66 | 2.0 | 65 |
|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 60~62 | 1.7 | 61 |
| D | 50~59 | 1.0 | 55 |
| F | 1~49 | 0 | 49 |
| X | 0 | 0 | 0 |

附表三 清華大學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 GPA | 對應之百分數 |
|------|--------|------|--------|------|--------|------|--------|------|--------|------|--------|------|--------|------|--------|
| 4.30 | 100.0 | 3.72 | 84.33 | 3.14 | 77.40 | 2.56 | 70.95 | 1.98 | 65.60 | 1.40 | 55.71 | 0.82 | 41.00 | 0.24 | 12.00 |
| 4.29 | 99.63 | 3.71 | 84.17 | 3.13 | 77.30 | 2.55 | 70.88 | 1.97 | 65.40 | 1.39 | 55.57 | 0.81 | 40.50 | 0.23 | 11.50 |
| 4.28 | 99.27 | 3.70 | 84.00 | 3.12 | 77.20 | 2.54 | 70.80 | 1.96 | 65.20 | 1.38 | 55.43 | 0.80 | 40.00 | 0.22 | 11.00 |
| 4.27 | 98.90 | 3.69 | 83.88 | 3.11 | 77.10 | 2.53 | 70.73 | 1.95 | 65.00 | 1.37 | 55.29 | 0.79 | 39.50 | 0.21 | 10.50 |
| 4.26 | 98.53 | 3.68 | 83.75 | 3.10 | 77.00 | 2.52 | 70.65 | 1.94 | 64.80 | 1.36 | 55.14 | 0.78 | 39.00 | 0.20 | 10.00 |
| 4.25 | 98.17 | 3.67 | 83.63 | 3.09 | 76.90 | 2.51 | 70.58 | 1.93 | 64.60 | 1.35 | 55.00 | 0.77 | 38.50 | 0.19 | 9.50 |
| 4.24 | 97.80 | 3.66 | 83.50 | 3.08 | 76.80 | 2.50 | 70.50 | 1.92 | 64.40 | 1.34 | 54.86 | 0.76 | 38.00 | 0.18 | 9.00 |
| 4.23 | 97.43 | 3.65 | 83.38 | 3.07 | 76.70 | 2.49 | 70.43 | 1.91 | 64.20 | 1.33 | 54.71 | 0.75 | 37.50 | 0.17 | 8.50 |
| 4.22 | 97.07 | 3.64 | 83.25 | 3.06 | 76.60 | 2.48 | 70.35 | 1.90 | 64.00 | 1.32 | 54.57 | 0.74 | 37.00 | 0.16 | 8.00 |
| 4.21 | 96.70 | 3.63 | 83.13 | 3.05 | 76.50 | 2.47 | 70.28 | 1.89 | 63.80 | 1.31 | 54.43 | 0.73 | 36.50 | 0.15 | 7.50 |
| 4.20 | 96.33 | 3.62 | 83.00 | 3.04 | 76.40 | 2.46 | 70.20 | 1.88 | 63.60 | 1.30 | 54.29 | 0.72 | 36.00 | 0.14 | 7.00 |
| 4.19 | 95.97 | 3.61 | 82.88 | 3.03 | 76.30 | 2.45 | 70.13 | 1.87 | 63.40 | 1.29 | 54.14 | 0.71 | 35.50 | 0.13 | 6.50 |
| 4.18 | 95.60 | 3.60 | 82.75 | 3.02 | 76.20 | 2.44 | 70.05 | 1.86 | 63.20 | 1.28 | 54.00 | 0.70 | 35.00 | 0.12 | 6.00 |
| 4.17 | 95.23 | 3.59 | 82.63 | 3.01 | 76.10 | 2.43 | 69.98 | 1.85 | 63.00 | 1.27 | 53.86 | 0.69 | 34.50 | 0.11 | 5.50 |
| 4.16 | 94.87 | 3.58 | 82.50 | 3.00 | 76.00 | 2.42 | 69.90 | 1.84 | 62.80 | 1.26 | 53.71 | 0.68 | 34.00 | 0.10 | 5.00 |
| 4.15 | 94.50 | 3.57 | 82.38 | 2.99 | 75.87 | 2.41 | 69.83 | 1.83 | 62.60 | 1.25 | 53.57 | 0.67 | 33.50 | 0.09 | 4.50 |
| 4.14 | 94.13 | 3.56 | 82.25 | 2.98 | 75.73 | 2.40 | 69.75 | 1.82 | 62.40 | 1.24 | 53.43 | 0.66 | 33.00 | 0.08 | 4.00 |
| 4.13 | 93.77 | 3.55 | 82.13 | 2.97 | 75.60 | 2.39 | 69.68 | 1.81 | 62.20 | 1.23 | 53.29 | 0.65 | 32.50 | 0.07 | 3.50 |
| 4.12 | 93.40 | 3.54 | 82.00 | 2.96 | 75.47 | 2.38 | 69.60 | 1.80 | 62.00 | 1.22 | 53.14 | 0.64 | 32.00 | 0.06 | 3.00 |
| 4.11 | 93.03 | 3.53 | 81.88 | 2.95 | 75.33 | 2.37 | 69.53 | 1.79 | 61.80 | 1.21 | 53.00 | 0.63 | 31.50 | 0.05 | 2.50 |
| 4.10 | 92.67 | 3.52 | 81.75 | 2.94 | 75.20 | 2.36 | 69.45 | 1.78 | 61.60 | 1.20 | 52.86 | 0.62 | 31.00 | 0.04 | 2.00 |
| 4.09 | 92.30 | 3.51 | 81.63 | 2.93 | 75.07 | 2.35 | 69.38 | 1.77 | 61.40 | 1.19 | 52.71 | 0.61 | 30.50 | 0.03 | 1.50 |
| 4.08 | 91.93 | 3.50 | 81.50 | 2.92 | 74.93 | 2.34 | 69.30 | 1.76 | 61.20 | 1.18 | 52.57 | 0.60 | 30.00 | 0.02 | 1.00 |
| 4.07 | 91.57 | 3.49 | 81.38 | 2.91 | 74.80 | 2.33 | 69.23 | 1.75 | 61.00 | 1.17 | 52.43 | 0.59 | 29.50 | 0.01 | 0.50 |
| 4.06 | 91.20 | 3.48 | 81.25 | 2.90 | 74.67 | 2.32 | 69.15 | 1.74 | 60.80 | 1.16 | 52.29 | 0.58 | 29.00 | 0.00 | 0.00 |
| 4.05 | 90.83 | 3.47 | 81.13 | 2.89 | 74.53 | 2.31 | 69.08 | 1.73 | 60.60 | 1.15 | 52.14 | 0.57 | 28.50 | | |
| 4.04 | 90.47 | 3.46 | 81.00 | 2.88 | 74.40 | 2.30 | 69.00 | 1.72 | 60.40 | 1.14 | 52.00 | 0.56 | 28.00 | | |
| 4.03 | 90.10 | 3.45 | 80.88 | 2.87 | 74.27 | 2.29 | 68.90 | 1.71 | 60.20 | 1.13 | 51.86 | 0.55 | 27.50 | | |
| 4.02 | 89.73 | 3.44 | 80.75 | 2.86 | 74.13 | 2.28 | 68.80 | 1.70 | 60.00 | 1.12 | 51.71 | 0.54 | 27.00 | | |
| 4.01 | 89.37 | 3.43 | 80.63 | 2.85 | 74.00 | 2.27 | 68.70 | 1.69 | 59.86 | 1.11 | 51.57 | 0.53 | 26.50 | | |
| 4.00 | 89.00 | 3.42 | 80.50 | 2.84 | 73.87 | 2.26 | 68.60 | 1.68 | 59.71 | 1.10 | 51.43 | 0.52 | 26.00 | | |
| 3.99 | 88.83 | 3.41 | 80.38 | 2.83 | 73.73 | 2.25 | 68.50 | 1.67 | 59.57 | 1.09 | 51.29 | 0.51 | 25.50 | | |
| 3.98 | 88.67 | 3.40 | 80.25 | 2.82 | 73.60 | 2.24 | 68.40 | 1.66 | 59.43 | 1.08 | 51.14 | 0.50 | 25.00 | | |
| 3.97 | 88.50 | 3.39 | 80.13 | 2.81 | 73.47 | 2.23 | 68.30 | 1.65 | 59.29 | 1.07 | 51.00 | 0.49 | 24.50 | | |
| 3.96 | 88.33 | 3.38 | 80.00 | 2.80 | 73.33 | 2.22 | 68.20 | 1.64 | 59.14 | 1.06 | 50.86 | 0.48 | 24.00 | | |
| 3.95 | 88.17 | 3.37 | 79.88 | 2.79 | 73.20 | 2.21 | 68.10 | 1.63 | 59.00 | 1.05 | 50.71 | 0.47 | 23.50 | | |
| 3.94 | 88.00 | 3.36 | 79.75 | 2.78 | 73.07 | 2.20 | 68.00 | 1.62 | 58.86 | 1.04 | 50.57 | 0.46 | 23.00 | | |
| 3.93 | 87.83 | 3.35 | 79.63 | 2.77 | 72.93 | 2.19 | 67.90 | 1.61 | 58.71 | 1.03 | 50.43 | 0.45 | 22.50 | | |
| 3.92 | 87.67 | 3.34 | 79.50 | 2.76 | 72.80 | 2.18 | 67.80 | 1.60 | 58.57 | 1.02 | 50.29 | 0.44 | 22.00 | | |
| 3.91 | 87.50 | 3.33 | 79.38 | 2.75 | 72.67 | 2.17 | 67.70 | 1.59 | 58.43 | 1.01 | 50.14 | 0.43 | 21.50 | | |
| 3.90 | 87.33 | 3.32 | 79.25 | 2.74 | 72.53 | 2.16 | 67.60 | 1.58 | 58.29 | 1.00 | 50.00 | 0.42 | 21.00 | | |
| 3.89 | 87.17 | 3.31 | 79.13 | 2.73 | 72.40 | 2.15 | 67.50 | 1.57 | 58.14 | 0.99 | 49.86 | 0.41 | 20.50 | | |
| 3.88 | 87.00 | 3.30 | 79.00 | 2.72 | 72.27 | 2.14 | 67.40 | 1.56 | 58.00 | 0.98 | 49.71 | 0.40 | 20.00 | | |
| 3.87 | 86.83 | 3.29 | 78.88 | 2.71 | 72.13 | 2.13 | 67.30 | 1.55 | 57.86 | 0.97 | 49.57 | 0.39 | 19.50 | | |
| 3.86 | 86.67 | 3.28 | 78.75 | 2.70 | 72.00 | 2.12 | 67.20 | 1.54 | 57.71 | 0.96 | 49.43 | 0.38 | 19.00 | | |
| 3.85 | 86.50 | 3.27 | 78.63 | 2.69 | 71.87 | 2.11 | 67.10 | 1.53 | 57.57 | 0.95 | 49.29 | 0.37 | 18.50 | | |
| 3.84 | 86.33 | 3.26 | 78.50 | 2.68 | 71.73 | 2.10 | 67.00 | 1.52 | 57.43 | 0.94 | 49.14 | 0.36 | 18.00 | | |
| 3.83 | 86.17 | 3.25 | 78.38 | 2.67 | 71.60 | 2.09 | 66.90 | 1.51 | 57.29 | 0.93 | 49.00 | 0.35 | 17.50 | | |
| 3.82 | 86.00 | 3.24 | 78.25 | 2.66 | 71.47 | 2.08 | 66.80 | 1.50 | 57.14 | 0.92 | 48.86 | 0.34 | 17.00 | | |
| 3.81 | 85.83 | 3.23 | 78.13 | 2.65 | 71.33 | 2.07 | 66.70 | 1.49 | 57.00 | 0.91 | 48.71 | 0.33 | 16.50 | | |
| 3.80 | 85.67 | 3.22 | 78.00 | 2.64 | 71.20 | 2.06 | 66.60 | 1.48 | 56.86 | 0.90 | 48.57 | 0.32 | 16.00 | | |
| 3.79 | 85.50 | 3.21 | 77.88 | 2.63 | 71.07 | 2.05 | 66.50 | 1.47 | 56.71 | 0.89 | 48.43 | 0.31 | 15.50 | | |
| 3.78 | 85.33 | 3.20 | 77.75 | 2.62 | 70.93 | 2.04 | 66.40 | 1.46 | 56.57 | 0.88 | 48.29 | 0.30 | 15.00 | | |
| 3.77 | 85.17 | 3.19 | 77.63 | 2.61 | 70.80 | 2.03 | 66.30 | 1.45 | 56.43 | 0.87 | 48.14 | 0.29 | 14.50 | | |
| 3.76 | 85.00 | 3.18 | 77.50 | 2.60 | 70.67 | 2.02 | 66.20 | 1.44 | 56.29 | 0.86 | 48.00 | 0.28 | 14.00 | | |
| 3.75 | 84.83 | 3.17 | 77.38 | 2.59 | 70.53 | 2.01 | 66.10 | 1.43 | 56.14 | 0.85 | 47.86 | 0.27 | 13.50 | | |
| 3.74 | 84.67 | 3.16 | 77.25 | 2.58 | 70.40 | 2.00 | 66.00 | 1.42 | 56.00 | 0.84 | 47.71 | 0.26 | 13.00 | | |
| 3.73 | 84.50 | 3.15 | 77.13 | 2.57 | 70.27 | 1.99 | 65.80 | 1.41 | 55.86 | 0.83 | 47.57 | 0.25 | 12.50 | | |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p> <p><u>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u></p> <p>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p> <p>各學院、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p> | <p>第二條</p> <p>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p> <p>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p> <p>各學院、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p> <p>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p> | <p>一、為明訂本校教評會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爰增列第二項，以明確規範。</p> <p>二、原第二項及第三項變更為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為解決部分學院因女性教授人數較少，致無法順利推選該性別委員之問題，爰增列第五項，明訂各學院、共教會及研究人員因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時，其推選方式之例外規定。</p> <p>四、為使本校校教評會組成更順利，增列第六項，明訂如合計各學院（不含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彈性規定。</p> <p>五、原第四項變更為第七項。</p> |

席、表決等任務。

因於部分學院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致無法推選出該性別委員，如合計各學院（不含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已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該學院之推選委員可為另一性別。

如合計各學院（不含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87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8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9日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6日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8日9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七、八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
-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學院、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囿於部分學院任一性別具教授資格人數不足，致無法推選出該性別委員，如合計各學院(不含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已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該學院之推選委員可為另一性別。

如合計各學院(不含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送之推選委員名單連同當然委員，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圈選遞補之。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6年12月2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8年4月22日
87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4日
89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1月9日
89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0日
91學年度第三次校教評會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92年4月8日
91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5月26日
92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8日
92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6月14日
93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8日
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5年6月20日
94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七、八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6日
97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9日
9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3日
98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六條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共教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男女代表各一人、校長圈選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所推選具教授資格之代表各一人。

共教會及研究人員代表，應由該二類人員先推選男女代表各一人，再由校長視當然委員及學院推選委員性別人數後圈選之。

各學院、共教會及研究人員於推選委員時並應推選同額、同性別之候補委員。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表決等任務。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席。

第三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聘期審查事項。

二、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晉級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停聘、解聘之審查事項。

四、關於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不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之決定之申覆事項。

五、其他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權利義務相關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七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2

國立清華大學 編制內專任教授（研究員）

| 一級單位 | 教 授 | | 總計 |
|----------|-----|----|-----|
| | 男性 | 女性 | |
| 理學院 | 53 | 9 | 62 |
| 工學院 | 86 | 7 | 93 |
| 原科院 | 30 | 3 | 33 |
| 人社院 | 17 | 8 | 25 |
| 生科院 | 19 | 7 | 26 |
| 電資院 | 56 | 3 | 59 |
| 科管院 | 14 | 4 | 18 |
| 共教會 | 4 | 4 | 8 |
| 研發處（研究員） | 1 | 1 | 2 |
| 總 計 | 280 | 46 | 326 |

資料日期：100.1.31 在職

國內他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

| 學校 | 規定 | 備註 |
|------------------------------------|---|----|
| <p>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 <p>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各若干人組成之。 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擔任之。 <u>推選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擔任，各學院並應推選候補委員二人，但學院內系(科)、所總數未超過三個者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各為一人，院系所合一者無推選委員。推選委員推選辦法由行政會議訂定之。</u> 前項推選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 各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不得由同一學系(科)所教授擔任之。 <u>各學院推選委員應為不同性別，但無具資格之不同性別者不受此限。</u> <u>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學院推選後未達總額三分之一比例時，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再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之委員。</u> 教師於該學年度將出國超過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超過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p> | |
| <p>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 <p>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兼召集人），各學院院長。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本會委員共推之。 二、推選委員：已同時擔任系、院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一）各學院由院務會議自該院非系、所主管之專任教授推選二人（無特殊原因不得出自同一科、系、所），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若學院教師未足六十人者，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非屬學院之單位共同推選非系、所主管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u>候補委員：各學院、非屬學院、教師會應推選出與推選委員同額之候補委員，推選方式、資格與推選委員相同，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 <u>各學院、非屬學院之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中，任一性</u></p> | |

| | | |
|------------------------------------|--|--|
| | <p><u>別委員應占該學院委員總數（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合計）三分之一以上。</u></p> <p>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由原推選單位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 |
| <p>交通大學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p> | <p>第二條校級教評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p> <p>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共同學科（含不屬於學院之各教學中心、體育室及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各分組）全體教師分別就其分組中最近三年內曾發表著作之教授推選之。各分組每十五位教授推選一名，不足十五位教授之部份亦得推選一人，各分組最多推選三名。同一系所或單位所推選委員以一人為限。</p> | |
| <p>師大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 <p>第八條</p> <p>校教評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二位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且三年內有論文、專著、作品或展演之委員一人組成，但六個以上系（科、所、學位學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一人。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自該學院之專任教授推選之。<u>各學院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各學院如有任一性別教授人數不足以推選出委員時或均已受推薦為委員，該性別委員仍不足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在此限。</u></p> <p><u>校教評會委員經各學院依前項規定推選後，如有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二位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應依其本職所屬學院以外加方式列入，如仍未補足性別比例時，再依組織規程學院順序輪流推選未達比例之性別委員。</u></p> | |
| <p>中央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 <p>第二條</p> <p>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委員會主任委員。</p> <p>二、推選委員：</p> <p>（一）學院代表：各學院推選教授代表二人，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一半，連選得連任。</p> | |

| | | |
|----------------------------------|---|--|
| | <p>(二)中心代表：研發處推選研究中心教授代表一人；總教學中心委員會推選教學中心（含體育室）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三)教師會代表：本校教師會推選專任教授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推選委員每系（所）以一人為限。各院級單位應推選候補委員至少二人。推選委員任職期間若因借調、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超過三個月者，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得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 |
| <p>陽明-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 <p>第二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含共同教育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附屬醫院院長，由教務長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當然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二、推選委員：</p> <p>(一)學院代表：各學院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 1 人組成，但 6 個以上系所(不含 6 個)之學院得增加推選委員 1 人。此外，進行籌備新學院者，每一籌備處增加 1 人。</p> <p>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之(並應推選同額候補委員)，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自本校相關學門專任教授中推選。</p> <p>(二)教師會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選具教授資格者 1 人參加。</p> <p>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委員出缺，由所屬學院之候補推選委員中依序遞補。</p> <p>前項委員之組成，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 |
| <p>中興-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p> | <p>第三條</p> <p>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p> <p>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p> <p>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p> <p>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 RPI 平均值以上或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p> <p>【文學院及社管學院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論文</p> | |

二篇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並由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專任教師(專任研究人員)就其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中推舉產生。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建議對照表

| 條文編號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 <p>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圈選名額不限。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p> | <p>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應選出人數之<u>二分之一</u>，<u>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超額或不足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u>。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p> | <p>1.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目前的選舉方式容易造成票數分散現象，加上有些當選(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依得票數遞補之委(成)員票數更低，更缺乏代表性。</p> <p>2. 爰將目前投票的方式改為具有個別同意票之概念。</p> |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

83.12.13 校務會議通過
95.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1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下稱各委員會)之委員人數由校務會議依照組織規程所訂範圍擇定，人數變動時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另置候補委(成)員，依次遞補任期屆滿前出缺之委(成)員，遞補委(成)員任期至被遞補委(成)員任期屆滿為止。候補委(成)員人數為該委員會或小組經由選舉產生人數之三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候補委(成)員於每次選舉時全數改選。
- 二、選舉過程分『提名投票』及『選舉投票』兩個步驟，前者於校務會議之前完成，後者於校務會議時進行。各步驟選票之設計，分發，回收，開票，及統計均由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執行。票數相同而有必要決定先後次序者，由開計票人員以抽籤方式決定。
- 三、提名投票決定各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委(成)員候選人名單。各委員會或小組候選人數目訂為該委員會或小組需改選委(成)員人數加候補委(成)員人數之三倍。符合當選資格的校務會議代表均列名於提名選票中，由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以通信方式進行提名投票。每位校務會議代表最多可提名應選出人數之足額，超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校務發展委員會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三人及非學院代表三人，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及議事小組候選人應至少含學院代表各院二人及非學院代表二人。以上保障名額優先從各學院及非學院代表中依得票數高低決定，餘額依整體得票數高低決定。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於計票後，得個別徵詢被提名人之意願，以確定被提名人當選後能全力履行職務。各委員會候選人確定後，依姓氏筆劃列名於選票上，其獲得之提名票數不公佈。
- 四、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圈選名額不限**。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 五、有關選舉辦法，過程，或結果之爭議提校務會議議決。
- 六、各委員會明訂學生代表人數者，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自行推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不參與該委員會其他委員之選舉。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推選各委員會學生代表之辦法，由學生自治組織訂之，送校務會議備查，不受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限制。
-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議事小組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99年12月24日(星期五) 中午12:1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召集人：王茂駿主任秘書

記錄：姜乃榕

出席委員：呂平江教授 開執中教授 賀陳弘教授

請假：陳信文教授 葉銘泉教授 彭心儀教授

壹、討論事項

案由：安排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議程。

決議：1. 修正通過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議程如附件一。

2. 有關校務會議代表林士傑委員所提討論事項「提案修改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及議事小組成員選舉辦法第四條，關於圈選名額的條文。」乙案，經審認為本提案仍屬規章審議，宜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初審後再提校務會議，建請另案提交99學年度第3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3. 前揭選舉辦法第四條建議文字如下，併請提案人酌參。

| 條文編號 | 議事小組修正建議 | 林委員修正建議 | 原辦法 |
|------|---|--|---|
| 第四條 | 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應選出人數 之二分之一，未達整數時加至整數 。超額或不足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 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 <u>圈選名額不得低於應選出人數，不足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u> 。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 選舉投票需於事先列入校務會議議程，由出席校務會議之校務會議代表或代理出席者不記名圈選應選出人數之二分之一，未達整數時 <u>加至整數</u> 。超額或不足額之選票視為無效票。得票數高低為入選之唯一標準。當選委(成)員以姓氏筆劃排名，候補委(成)員依得票數排名，均不公佈票數。如有當選委(成)員或候補委(成)員不克接受，則依得票數遞補，至當選及候補委(成)員均達足額為止。 |

貳、散會（12時30分）

精神標誌・校花

大陸易手以前，人們習慣把紫荊和丁香視為清華的校花，但未見諸典籍，可能只是一種約定俗成，民國五年除夕，聞一多在的中等科曾以“Much Ado about Nothing”為劇名參加校內演劇競賽，獲優勝獎，這個劇的中文題名即為「紫荊魂」，可能也與讚頌紫荊的品性有關。

把這兩種花視為校花，首先是由于它們與校旗，校色的顏色一致，（紫荊花為紫色，丁香花分為紫白二色）；其次是由于這兩種花都 是在校慶日前後盛開。陶瀛孫 34 學長，就曾在校友通訊上為文建議，定紫荊或丁香為校花。

紫荊西方叫「紅穗樹」（Judas Ear Tree），綽號又叫「猶大之耳」屬豆科，其特性是先花後葉，莖條節節綴以紫紅色之豆花簇，故亦稱「滿江紅」，葉為心臟形，葉質厚，所結豆莢，扁平光澤，為黃褐色，丁香西方叫 Lilac，屬木犀科（Oleaceae），花四瓣二蕊，作漏斗形，集成簇，當冬季葉落，每可以枝稍所綴黃色二裂之果辨之。



資料來源：本校首頁—認識清華—精神標誌—校花

內文出處：楊覺民，《往事如繪—楊覺民教授遺作選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1992）。

校花(稿)

圖書館整理編撰

關於清華的校花流傳有幾種說法，但似乎都未正式定案。清華早期有紫荊、丁香之說，新竹清華則普遍認為梅花可代表清華精神。關於紫荊與丁香，據楊覺民教授所述，在來台建校前一般即「習慣把紫荊和丁香視為清華的校花，¹但未見諸典籍，可能只是一種約定俗成」。²其由來推測有二：一是紫荊與丁香花色，與清華校旗、校色用色（紫白二色）相符；二是清華校園內種植許多紫荊及丁香，兩者皆在春季盛開，正是清大校慶前後。1984年大陸出版的《清華校友通訊》復9期中，34級陶瀛孫校友就曾為文建議，其中提到：「春天的清華園是極美的，到處是花，而以紫荊、丁香開得最盛。所以早就有人建議以紫荊或丁香為校花。1931年春，校慶即將到來，夏堅白學長建議以丁香為校花，丁香花紫白二色、盛開季節正是校慶、丁香花一簇簇群放，正象徵清華莘莘學子親密相處，共發芬芳」，³因此早在30年代就有以紫荊或丁香為校花的提議。

在中國古代，紫荊象徵著和睦、團結之意，典出東漢田氏三兄弟分家，院中紫荊遂落花枯萎的故事。西晉陸機曾說：「三荊歡同株，四鳥悲異林。」唐代詩人李白嘆道：「田氏倉促骨肉分，青天白日摧紫荊。」皆是在指此事。最後三兄弟因紫荊凋萎之兆幡然悔悟，決定和睦共處，紫荊花才又恢復繁榮景象。現今清交兩校的梅竹賽，清華也多以紫荊為主題設計衣物，正彰顯著紫荊所代表的團結精神。

紫荊花，葉為心臟形，但頂端都裂為兩半，因其形又稱羊蹄甲。清華校園中現有洋紫荊、羊蹄甲，以及兩者自然雜交而生的豔紫荊，皆屬蘇木科羊蹄甲屬。花色為淡紫或艷紫色，葉未生時，花已盛開。另有印度櫻花之稱，西方又稱之為「紅穗樹」，傳說中猶大死於紫荊樹下，故又名為「猶大之耳」。現今新竹清華校園內的紫荊花數量頗豐，多位於大草坪、成功湖、昆明湖、梅園、東院。丁香花，屬木犀科，落葉灌木或小喬木。春季開花，花期為四到六月。花為紫白二色，有所謂「紫丁香」與「白丁香」。花朵四瓣二蕊，集成簇。由於花性怕熱，無法適應新竹氣候，在臺灣亦只有高山地區能存活。

抗日名將孫立人將軍為1923級校友，曾於住所發現一種灌木樹叢，名為「番茉莉」，別稱為「變色茉莉」。春天開花，開時呈藍紫色，之後逐漸轉為白色，在同一株上可呈現紫白二色花朵。孫校友欲獻給母校作為禮物，在1989年親自到校栽種以祝校慶，植於行政大樓後方「清華校門」兩側。⁴有人覺得亦可以表校花。⁵

現今新竹清華還有另一種代表花—梅花，經常被誤以為即是本校校花。梅花成為清華

¹ 1916年，清華中等科（聞一多編）以《紫荊魂》（Much Ado about Nothing）參與校內演劇競賽，可能即是在讚頌紫荊。

² 楊覺民，《往事如繪——楊覺民教授遺作選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1992），頁99。

³ 黃延復，《清華園風物志》（北京：清華，2001），頁16。

⁴ 楊覺民，《往事如繪——楊覺民教授遺作選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1992），頁99。

⁵ 清華大學物理系教授陳信雄老師口述，校園間有此一說。

的精神象徵，緣起於紀念兩岸清華共同的大家長：梅貽琦校長。從北京清華、西南聯大到新竹清華建校，梅貽琦校長半生皆與清華相繫，奉獻甚鉅，1962年梅校長病逝，本校便於校內興建「梅園」為其墓園以茲紀念，內植梅花 241 株。每至一二月梅花盛開之際，園內遊客絡繹不絕，成為新竹清華著名校景。梅花不畏嚴寒與冰清玉潔的精神，使其成為清華精神的象徵，每至梅竹賽，甚至會於梅園舉辦誓師祭梅儀式。

「梅」成為清華的精神標誌，也與梅竹賽的推波助瀾有關。1969年，清交兩校舉辦跨校錦標賽，當時以清大前校長梅貽琦之「梅」為標誌，和交大前校長凌竹銘之「竹」相呼應，舉辦「梅竹賽」。自此，「梅」便成為清華重要的象徵圖騰，廣泛運用於清華紀念品、衣物的設計上，例如畢業紀念冊，尤其是 2003 年以後，頻頻以「梅」的意象，作為封面構圖和主標的靈感來源。

參考書目：

- (梁)吳均，《續齊諧記》(台北：藝文，1966)。
- 徐葆耕，《紫色清華》(台北新店：立緒，2002)，頁 256-287。
- 校史館，〈夢遊清華〉，《講古清華》(新竹：編者，1988)，頁 55。
- 國立清華大學，《水木飛羽話清華》(新竹：清華大學，1992)，頁 20、76-77。
- 清華大學自然保育社，《水清木華》(新竹：清華大學，2006)，頁 79-81。
- 清華大學校史研究室編，《清華漫話》(北京：清華大學，2006)，頁 297。
- 黃延復，《二三十年代清華校園文化》(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2001)，頁 255。
- 黃延復，《清華園風物志》(北京：清華，2001)，頁 15-16、321、330-344。
- 楊覺民，《往事如繪—楊覺民教授遺作選集》(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學系，1992)，頁 99。